tanvex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年報 股票代號:6541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2016年4月18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趙宇天	朱佩蘭
職稱	執行長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886-2-2701-0518	+886-2-2701-0518
電子郵件信箱	contact@tanvex.com	tchu@tanve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名稱: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以下簡稱"泰福生技"或"本公司")

總公司註冊地址:Floor 4,Willow House,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電話:+886-2-2701-0518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3樓之1

台灣辦事處電話:+886-2-2701-0518

2. 子公司名稱: La Jolla Biologics, Inc. (以下簡稱, LJB)

子公司地址:10421 Pacific Center Court, Suite 100, San Diego, CA 92121, U.S.A.

子公司電話:+1-858-210-4100

3. 子公司名稱: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泰福")

子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33樓

子公司電話:+886-2-2697-131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886-2-6636-5566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886-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五、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 陳志全, 職稱: 董事長, 電話: (02) 8161-9888, 電子郵件信箱: frankchen@mail.ruentex.com.tw

六、董事會名單:

姓名	國籍				
事長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隆燁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表人:趙宇天	美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美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陳林正	中華民國				
閻雲	中華民國				
蔡金拋	中華民國				
張立秋	中華民國				
石全	中華民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隆燁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表人:趙宇天 Hsia Family Trust,代表人:夏正 Delos Capital Fund, LP,代表人:陳林正 閻雲 蔡金拋 張立秋				

註: 主要經歷請詳參閱本年報2.4 董事會成員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八、本公司網址:www.tanvex.com

Table of Contents

1. 致	《股東報告書	E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7
1.2	2015年營運報告書	8
1.2.1	經營方針	8
1.2.2	實施概況	8
1.2.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8
1.2.4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S
1.2.5	研究發展狀況	S
2. 亿	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	10
2.1	公司及集團簡介	11
2.2	市場概況	11
2.3	公司組織	12
2.3.1	集團架構	12
2.3.2	組織架構	12
2.3.3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3
2.4	董事會成員	14
2.4.1	董事會成員簡介	14
2.4.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7
2.4.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7
2.4.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7
2.4.5	董事酬金	18
2.5	主要經理人	19
2.5.1	主要經理人資料	19
2.5.2	最近年度(201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2.5.3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	21
	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 长於於四級付款	
	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2.6	風險事項	21
	司治理報告	22
3.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3.1.1	董事會運作情形 富利香品含混作情形	23
3.1.2		23
3.1.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3.1.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7
3.1.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8
3.1.6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30
3.1.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1
3.1.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31
3.1.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2
3.1.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	35
	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	
	失與改善情形	
3.1.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5
3.1.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	36
	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1.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	36
	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	
	量總表	

Table of Contents

3.2	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5. 🖁	營運概況	48
3.2.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	36	5.1	業務內容	49
	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5.1.1	業務範圍	49
3.2.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	36	5.1.2	產業概況	49
	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5.1.3	產能概況	49
3.2.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36	5.1.4	技術及研發概況	49
3.3	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5.1.5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0
3.4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36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		5.2.1	市場分析	50
	關係企業者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1
3.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	37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1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		5.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51
	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以上客戶	
3.5.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 7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51
3.5.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37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1
3.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	38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	52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3.7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	39	5.4	環保支出資訊	52
	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5	勞資關係	53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	53
				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	
, t	5-24 桂式			益維護措施情形	
	導資情形	40	5.5.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	54
4.1	資本及股份	41		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	
4.1.1	股本來源	41		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	
4.1.2	股東結構	42		無法合理評估之事實	
4.1.3	股権分散情形 ・	42	5.6	重要契約	55
4.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	43			
415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4.7	_ E	材務概況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56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7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44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57
4.1.0	盈餘之影響		6.1.2	,	57
4.1.8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44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60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0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58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58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6.2.3		58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	
4.5.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45		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4.5.0	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2.4		58
4.5.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經理人	46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及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之姓名、取得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1
4.6	及認購情形		6.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1, 75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1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7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	61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7. 肽	才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2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	70
7.1	財務狀況	63		辦理情形	
7.2	財務績效	64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	70
7.2.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	64		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	70
7.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64		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7.2.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64			
7.3	現金流量分析	64			
7.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64			
7.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64	q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	74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65		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 虧損之主要原因、	65		対放不准血、3位分は10万主人が省とず代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66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66			
	及未來因應措施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66			
	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				
	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66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及因應措施				
7.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67			
	措施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7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67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67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67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	67			
	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7.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67			
7.6.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7			
7.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67			
7.7	其他重要事項	67			
O #3	特別記載事項				
		68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8.1.1	関係企業組織圖 名間係の選其大学以	69			
8.1.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69			
8.1.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69			
8.1.4	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經理資料	69			
8.1.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69			
8.1.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69			
8.1.7	關係報告書	69			

1. 致股東報告書

66 泰福生技旨在成為生物相似藥領導業者之一,提供安全(safe)、有效(effective) 且平價(affordable)之生物相似藥品,以造福病患及醫療保健機構,節省更多 的醫療成本支出. **99**

1. 致股東報告書

1.1 執行長致股東信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伴隨二戰後嬰兒潮退休、二十一世紀人類壽命延長及出生率降低等因素,全球正面臨人口老化問題。人口結構的改變導致對醫療系統的需求增加。醫療成本特別是專利藥品的醫療支出,不僅是個人、社會的沉重壓力,更是各國財政龐大的負擔,故各國紛紛推行各種醫療改革試圖降低醫療支出,例如美國在1984年通過Hatch-Waxman Act(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回復法),鼓勵生產小分子學名藥。30多年以來,小分子學名藥已為美國政府、managed care、保險業者和病患省下數兆美元的醫療支出。

30年後的今天,隨著生物醫學科技的演進,許多治療嚴重疾病,包括癌症、類風溼性關節炎、自體免疫疾病和糖尿病等的重要藥物多為生物藥品。由於生物藥品製程複雜,價格昂貴,亦逐漸對整體醫療系統的財政造成壓力。有鑒於此,美國於2010年通過 Th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以簡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生物相似藥品(biosimilar)上市之審查程序。依據美國專業醫療資訊提供公司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on 於2016年3月所發表之生物相似藥潛力報告,隨著平價但臨床效果與FDA核准的專利藥相當之生物相似藥接受度日益提高,估計於2016~2020年間,生物相似藥將可為歐盟和美國的醫療支出節省約1,100億美元。

面對如此龐大的需求並看好此新興市場,泰福生技成立宗旨即是成為生物相似藥領導業者之一,提供安全(safe)、有效(effective)且平價(affordable)之生物相似藥品,以造福病患及醫療保健機構,並節省更多的醫療成本支出。

泰福生技擁有資源、科技及獨立開發、製造生物藥品能力之競爭優勢。其獨特之處在於優秀的經營團隊擁有生物製藥業的成功經驗及實績,及內部製造流程上垂直整合每一環節,從上游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製程開發、放大及純化、產品製劑之填充包裝及商業化量產等。上述的競爭優勢使公司經營上獨立自主、靈活控制、高品質、符合成本效益,並得以在不斷演進的新興市場中保有效率及競爭力。

由於病患及市場對生物相似藥的需求甚殷,在經營策略方面,泰福生技的初期目標在專注開發當 今全球生物藥單一最大市場一美國所需之生物相似藥,未來將視需求而拓展至全球其他市場。

一旦藥物核准上市,泰福生技及其團隊將致力於生產安全、有效、平價的生物藥品,目標在建立一穩健、靈活而永續經營之企業。當公司經營成功,病患跟企業股東都將受益匪淺。感謝辛勤的員工、管理團隊及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謝謝大家。

auchan

執行長 趙宇天

1.2 2015 年營運報告書

1.2.1 經營方針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公司)目前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開發,生產/製造與行銷之國際型公司。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品質佳且價格可負擔之生物相似藥。於2015年陸續完成 Mammalian(哺乳類動物)和Microbial(微生物)廠房擴建後,更強化了本公司上述類型產品開發 之尖端技術,已使本公司具備了商業化量產之能量。展望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進度,逐步朝新藥 開發領域邁進。

1.2.2 實施概況

公司目前開發之生物相似藥產品,包括一項白血球生長激素產品、二項規劃應用於乳癌及其他癌症治療等生物相似藥;其中二項產品已完成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臨床一期試驗;另一項產品已完成臨床前動物實驗。同時,另有其他幾項專案產品仍在積極開發或進入臨床前試驗階段。

1.2.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成立於2013年,各項產品之開發仍處於研發階段,故尚未有商業化之產品上市銷售及獲利產生,營業仍以研發及生物相似藥之製程開發活動為主。

2015年主要完成各項計畫開發成果如下所示:

- 完成美國商業化量產廠第一期擴廠計畫。
- 完成約計伍仟萬美元之資金募集,以支應公司產品開發與營運所需。
- 一項產品成功取得美國IND,並已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完成第一期 臨床試驗報告。
- 完成一項產品之生產技術開發並已完成臨床前動物實驗。
- 完成在台灣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

1.2.4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仍屬創業及產品開發階段,故尚未有營業收入產生。茲將本公司暨子公司2015年度合併營業收支及財務情形與去年同期比較之財務資料,表列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Z-11/1 113 1 7 0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異數	差異%
營業收支狀況:				
管理費用	(169,755)	(124,340)	(45,415)	37%
研發費用	(662,197)	(340,557)	(321,640)	94%
營業費用合計	(831,952)	(464,897)	(367,055)	79%
非營業收支淨額	(3,278)	(7,564)	4,286	(57%)
所得稅費用	(25)	(24)	(1)	4%
本期淨損	(835,255)	(472,485)	(362,770)	77%
經營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780,472	218,425	562,047	257%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704,701	385,741	318,960	83%
其他資產	84,241	50,573	33,668	67%
資產總計	1,569,414	654,739	914,675	140%
負債總計	121,414	65,095	56,319	87%
權益總計	1,448,000	589,644	858,356	1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69,414	654,739	914,675	140%

1.2.5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臨床試驗及美國FDA法規專家,Mammalian(動物細胞)和Microbial(微生物)的技術平台及專業團隊,結合了台灣優秀的研發人才和能量,整合了美國的放大與生產工藝,以能成為世界一流生技醫藥公司自期,透過團隊間充分的合作及各專家之支援,期待能研發和生產出更多生技藥品以協助病患,並期許能為台灣創造出世界級國際水準的生技醫藥公司。

隨著美國FDA法規逐步明確及泰福生技近幾年在團隊的合作與努力下,生物相似藥的開發已漸趨成熟。有二項產品已經取得美國FDA核准之IND,並進行臨床試驗。目前該二項產品皆已在美國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已於2015年底完成第一階段擴廠,提升產能,目前已進入商業化試量產階段。展望未來,預計陸續於2016年及2017年底前將積極推動二項已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之產品,進入臨床三期,並儘速提交BLA,以期儘快取得藥證,加速產品上市時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v e x

董事長 陳志全

執行長 趙宇天

2 公司概況



在此生物製藥新興產業的最前哨,泰福生技致力於產品之改革與創新,為病患提供安全、有效且平價之生技及生物相似藥品。

2 公司概況

2.1 公司及集團簡介

泰福生技成立於2013年5月8日由趙宇天博士所創立,擁有子公司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La Jolla Biologics, Inc.,並於2015年8月登錄興櫃。趙博士30年前掌握到小分子學名藥產業萌芽之時,於1984年創辦Waston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Waston"),1993年順利於美國Nasdaq上市,1997年成功於美國NYSE上市,成為全球前三大的學名藥廠。趙博士於2007年從Watson的CEO一職退休,後於2008年自Watson的董事長職務退休。

趙博士希望能再次造福人群,為民眾提供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在使命感的趨動下,成立了泰福生技。泰福生技台灣子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汐止區,負責前端之細胞株開發,而位於美國聖地牙哥之子公司,則負責中游製程開發、放大及下游之純化、產品製劑之填充包裝及初步商業化量產。

團隊:

泰福生技結合台灣的研發人才,搭配美國製程放大和產品製造的工藝能量,團隊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除熟稔美國臨床申報及藥物批准的法規外,並瞭解美國市場的需求。

技術

同時擁有Mammalian(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和Microbial(微生物)的產品開發能力和技術平台,將可有效涵蓋整體蛋白質藥物市場。

能力:

由開發、製造、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同時掌握產品品質,完整涵蓋產業價值鏈的每一環節。

產能:

位於美國聖地牙哥之子公司,為了配合產品商業化時程,於2015年進行擴廠計劃,目前已擁有1條150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並可擴充至2條150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已於2015年完成2座1,000公升,採用國際主流的拋棄式生物藥製程技術(Disposable technology platform)的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物藥產線,並於2016年已再增加2座1,000公升,另已預留空間作為未來擴建產能所需。

2.2 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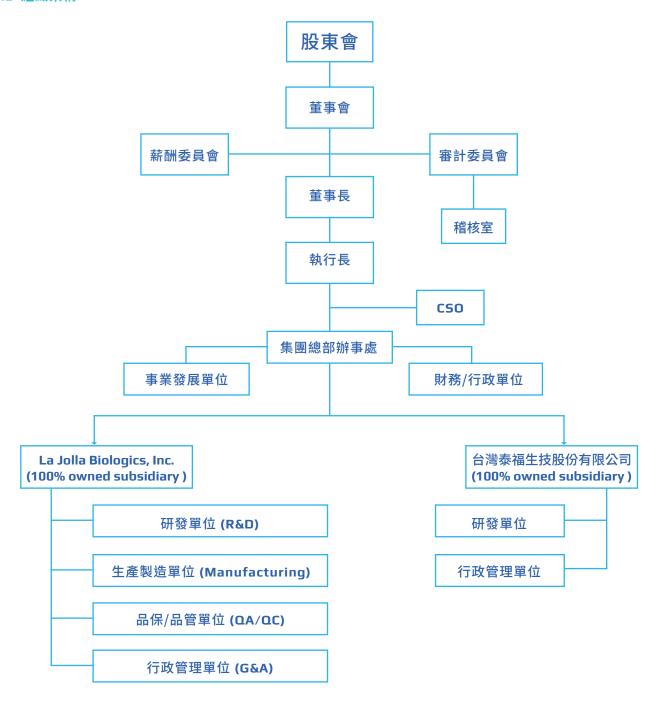
美國於2010年通過的「生物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法案」(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Innovation Act, BPCIA),其為2010年3月「病患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The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之一部份,提供生物相似藥品簡化的上市核可方案,稱為351(k)申請案。2012年2月美國FDA公告三份關於生物相似藥品發展的草案,目的是協助生物相似藥品在美國的發展,展現其生物相似性(biosimilarity,和參考藥品在安全、功效、純度等方面的高度相似性)及可取代性(interchangeablity,患者使用後的臨床資料,臨床效果與原參考藥品相當)。

2.3 公司組織

2.3.1 集團架構

請參閱本年報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3.2 組織架構



2.3.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	針對泰福生技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泰福生技之財務業務情形、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長	(1)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運作。 (2) 依據董事會決議領導各經理人,完成集團之重大營運策略。							
執行長/總經理	(1) 公司營運計劃及目標與品質政策之制定規劃及監督。 (2) 公司階段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3)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及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1)審查及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財務/行政管理單位	(1)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2)人事任用、事務性採購及行政相關事宜。 (3)會計及稅務相關處理。 (4)財務及資金運用管理。 (5)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6)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安全管理。 (7)財產及原物料存貨管理。							
事業發展單位	制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執行、管理及協調等事務。							
研發單位	美國子公司(LJB): (1) 細胞培養、純化、劑型設計、藥品填充包裝及分析等。 (2) 細胞研究開發與設計、製程放大與改善等。							
NI 25 丰 IT	台灣子公司(台灣泰福): (1) 細胞株開發及初期細胞培養分析。 (2) 執行相關產品開發計畫。							
生產製造單位	GMP規範之細胞培養、純化與製劑填充、包裝等產品開發與生產作業。							
品保/品管單位	(1) 負責各項開發產品之分析方法開發及分析。 (2) 分析文件建立與確效執行。							
辦事處	處理總部在各該當地事宜且完成總部交辦事項。							

2.4 董事會成員

2.4.1 董事會成員簡介

2016年4月18日

職			186			選任時		現在			未成文現在		也人名		201	具配係以內關	男或二 関係之	親等其他
稱(註	國籍或註	姓名	選(就)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持有股	חדו	持有股	2. 要X	持有		義持列	自股份 持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管、重花監察	
)	冊地		期		(註二)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比率	股數	· · · · · · · · · · · · · ·	(註三)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鵬霖投 資有限 公司	05/ 15/ 2015	3年	10/04/2013	71,836,999	43.36%	70,816,999	36.76%	_	_	_	_	_	_	_	_	-
董事長	中民國	代人表:全	05/ 15/ 2015	3年	10/04/2013	43,000	0.03%	49,046	0.03%	79,952	0.04%			碩士 潤泰集團投 資管理處副 總經理及總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中裕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中裕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TMB HK Services Limited董事長 TaiMed Biologics HK Limited法人董事長代表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全球一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建工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遵石连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場石資本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場和語學報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場和語學報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場和語學報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場本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場本等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場本等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場本等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是其代表 是其一次表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中華民國	鵬霖投 資有限 公司	05/15/ 2015	3 年	10/04/2013	71,836,999	43.36%	70,816,999	36.76%	_	-	_	_	_	_	-	_	_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卓隆燁	05/15/ 2015	3 年	10/04/2013	-	_	-	_	-	-	_		國學計安合務計潤總助立會系侯會所師泰裁理 由北 士業師業 團別	匯弘投資(股)公司總裁特別助理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美商RENBIO, Inc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Pharma, Inc. 法人 董事代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RenBio Hold- ings Limited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_	_	_

2016年4月18日

職稱(註一)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		現在持有股		現在持	成年子女有股份 持股	名義	他人持有份	主要經 (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是成學樣也 是就學樣也 是就學樣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視为之主直察
	英屬開曼群島	Delos Capital Fund, LP	05/15/ 2015	3 年	05/15/2015	股數 13,000,000	比率 7.85%	股數 14,400,000	比率 7.48%	股數 —	比率	數	比率	_	_	稱	名 -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 人: 陳林 正	05/15/ 2015	3 年	05/15/2015	_	_	_	_	_	_	_	_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Delos Capital Fund, LP主管合夥人 Permira 基金合夥人 及亞洲聯席總裁 高盛投資銀行執行董事 Davis Polk 和 Wardwell 律 師	Tanvex BioPharm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Delos Capital Fund, LP 主管合夥人 Apama Medical Inc. 董事。 Atia Medical Inc.董	_	_	_
	美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05/15/ 2015	3 年	05/15/2015	16,443,032	9.93%	17,013,022	8.83%	_	_	_	_	-	-	_	_	_
董事	美國	代表: 趙宇 天	05/15/ 2015	3 年	06/10/2013	_	_	_	_	180,000	0.09%	_	_	美國普渡大學藥 學博士·Watson Pharmaceuticals. (今Allergan) 創辦人與 執行長	Tanvex BioPharm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及執行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 長及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及董事 Newport Healthcare 董事長 Anson BioPharma 董事長 Impax Lab., Inc.董事 Arbor Pharmaceuticals董事 明生生物科技董事台北醫學大學信託董事	董事	夏正	連襟
	美國	Hsia Family Trust	05/15/ 2015	3 年	05/15/2015	2,354,430	1.42%	2,442,430	1.27%	_	_	_	_	_	_	_	_	_
董事	美國	代表 人: 夏正	05/15/ 2015	3 年	05/15/2015	-	-	-	_	_	_	_	_	深研發副總	Tanvex Biologics Inc.董事 Tanvex BioPharma,Inc.法 人董事代表及首席研發長	董事	趙宇天	連襟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	-4/-) TC	, Ш
職稱(註一	國籍 或註冊 地	姓名	選(就)任日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8 持有股		現在 持有服		配偶、未成現在持		利用人名和	詩	主要經 (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關人之主董察	
)			期		(222-7)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間要	05/15/ 2015	3 年	05/15/2015	240,000	0.14%	273,748	0.14%	-	_	_	_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伊爾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加美國希望城癌症師小腫瘤學研究所教授 順瘤學研究所教授 到鄉名集、分子藥理系主任、副院長 學腫瘤 加練 為 動物 直線 和 加線 馬爾斯士傑佛 學學病理 地緣 一個 大學 一個	Tanvex BioPharma,Inc.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 生物學與藥物研發 博士學程教授兼校 長	_	_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拋	05/15 /2015	3年	05/15/2015	_	_	_	_	_	_	_	_	國立政治大學學會會計系國立政政治大學學會會會計學學學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公司董事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銀行國際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銀行國際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銀行租賃 (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	_	_	_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立秋	05/15 /2015	3年	05/15/2015	-	_	-	-	_	-	_		所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 元十京華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大經理、 大總經理、 大總經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順天本草(股)公司董事	_	_	_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全	05/15 /2015	3年	05/15/2015	_	_	-	_	_	_	_	_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B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MS/PhD	Tanvex BioPharma, Inc. 獨立董事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 藥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兼所長	_	-	_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01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 (100%)
Delos Capital Fund, LP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38.46%)、英屬維京群島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15.38%)、Viva Victory Limited(7.69%)、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9%)、MAL Investment Company(3.85%)、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3.85%)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100%)
Hsia Family Trust	David Hsia and Phylis Hsia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4.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尹崇堯(100%)
Alpha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耿重萱(91%)、張藎藎(9%)
Viva Victory Limited	耿重萱(91%)、張藎藎(9%)
MAL Investment Company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69%) Michael Chao(31%)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4.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5年12月31日

條件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	專業資格				符合	獨立性	生情形	(註)				兼任其
姓名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他 發 司 軍 事 數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_	_	✓	√	_	√	√	_	_	√	√	√	_	_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_	✓	✓	√	_	√	√	_	_	√	√	√	_	_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_	_	✓	√	√	√	√	_	√	√	√	√	_	_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_	_	✓	_	_	_	_	_	_	✓	_	√	_	_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_	_	✓	_	_	_	_	_	_	√	_	√	_	_
閻雲	✓	_	✓	√	_									
蔡金拋	✓	✓	✓	✓	✓	√	√	✓	√	√	√	√	✓	3
張立秋	_	✓	✓	✓	✓	√	✓	✓	✓	✓	✓	√	✓	3
石全	✓	_	✓	√	√	√	√	✓	√	√	✓	√	✓	_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は、各重事、監察人が、歴は即一年及は限期间行って連合所は有が明れては、「フェロア」、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1世公司書間係へ無理供金業に持致、財政、企業に政立政策的之事業人上、經濟、企販、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企販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 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4.5 董事酬金

2015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5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 (註		退職金	退休	重動金 董事 (C)(i		用	執行費 (D) E3)	A、B、 D等四項 稅後終 比例	頁總額占 屯益之	金及	章、獎 ·特支 等(E)	退職金	退休 (F)		員工領工酬勞			選擇認購	認股權得股數 H)	員: 利:	非限制 工新股 対額	A、B D、E、 等七項 稅後純 例(F及G 總額占 益之比	有領來子司外投事無取自公以轉資業
		本公司	財報告所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告所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本名現金利額	公司 股紅鉱	內所	報有司 股紅金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司	公	財報告 內有司	本公司	財報告所公有司	酬金
董事長	鵬霖投 資有司 代表人	_	_	_	_	_	_	15	15	(0.002)	(0.00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002)	(0.002)	_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生	_	_	_	_	_	_	15	15	(0.002)	(0.00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002)	(0.002)	_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 陳林正	_	_	_	_	_	_	15	15	(0.002)	(0.00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002)	(0.002)	_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 趙宇天	_	_	_	_	_	_	15	15	(0.002)	(0.00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002)	(0.002)	_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 夏正	_	_	_	_	_	_	10	10	(0.001)	(0.001)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001)	(0.001)	_
董事	閻雲	_	_	_	_	_	_	10	10	(0.001)	(0.001)	_	_	-	_	_	_	_	_	_	_	_	_	(0.001)	(0.001)	_
獨立董事	蔡金拋	_	_	_	_	_	_	242	242	(0.03)	(0.03)	_	_	-	_	_	_	_	_	_	_	_	_	(0.03)	(0.03)	_
獨立董事	張立秋	_	_	_	_	_	_	242	242	(0.03)	(0.0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03)	(0.03)	_
獨立董事	石全	_	_	_	_	_	_	227	227	(0.03)	(0.03)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0.03)	(0.03)	_

最近年度(2015)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2.5 主要經理人

2.5.1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服	设分	画	成子持股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1	具配係 或二線 以内 関係 関理 ク	見り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選擇權情形
執行長	美國	趙宇天	12/17/2014	0	0	0	0	21,878,647	11.36%	美國普渡大學藥 學博士 Watson Pharma- ceuticals. Inc. (今 Allergan) 創辦人與執行長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及董事長。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a Jolla Biologics, Inc. 總經理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nsun BioPharma董事及董事長。Impax Laboratories, Inc. 董事。Arbor Pharmaceuticals, LLC 董事。Newport Healthcare, LLC. 董事長。台北醫學大學信託人董事。	首席技術長	夏正	連襟	註
首席技術長	美國	夏正	12/17/2014	0	0	0	0	3,242,405	1.68%	美國普渡大學藥 學博士 Watson Pharma- ceuticals. Inc (今 Allergan) 資深研發副總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	執行長	趙宇天	連襟	註
財會主管兼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	吳怡靜	10/01/2014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 克商學院財務碩士 Tanvex Biologics, Inc. 財務主管 DesigneRx Phar- maceutical, Inc. 財 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
事業處 程 投 係 經 理	中華民國	朱佩蘭	01/15/2015	582,191	0.3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 司投資管理部資深 經理/生技小組主管 統一企業財務部 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
台灣總經 理; LJB 生產經 總經	中華民國	楊凱文	07/06/2015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工學士 翼陞生物科技 (股) 公司總經理 Innovent Biologics 資深處長 Amgen製程首席工 程師 Crumbs Engineer- ing Incorporation 副總	無	無	無	無	註
LJB 製程發總 經	美國	Helena Maka- giansar	03/12/2014	250,000	0.13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生 化博士 Shire Pharmaceu- ticals,Inc. Director/ Commercial CMC Biogen IDEC, Inc. Associate Director/ Biopharmaceuti- cal Development	無	無	無	無	註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	持有服	设分	年女有	記、成子持股分	利用他人 持有股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3	具配の実際の表現である。	見り	經理人取得員工
稱	드에게임	Д. П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 2,≈±(+/µc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認股選擇權情形
LJB 研發 副總 經理	美國	Yongjian Wu	09/30/2011	52,812	0.03	0	0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免 疫學博士 Genetech Inc., Scientist in the Proces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瑋	11/01/2014	5,00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學士 禀程科技(股)有限公司 內控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 控組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請參閱本年報4.5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

2.5.2 最近年度(201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特資(A) (註2)	退職金	退休 (B)	特支責	金及 賃等(C) E3)		員工酬勞(註			項總 稅後 之b	等四 額占 純益	取得員二 股選擇相額 (註5)	 	取得員工新股(註	權利 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職稱	姓名 (註1)				財務報告		P+347±P	本公	公司	財務報行有公			財務		財務報		財務	公司以外轉投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内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報內有司(註6)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報內有司(註6)	投資事業酬金註()
執行長	趙宇天																	
首席技術 長	夏正																	
LJB製程 開發副總 經理	Helena Makagiansar																	
LJB研發 副總經理	Yongjian Wu	3,000	15,617	_	_	_	889	_	_	_	_	_	(3.16)	3,685 仟 股	_	_	_	無
商務發展 暨投資人 關係副總	朱佩蘭																	
台灣泰福 總經理 LJB生產 副總經理	楊凱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約	· 廖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趙宇天, 夏正	趙宇天,夏正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朱佩蘭	朱佩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_	Helena Makagiansar, 楊凱文 Yongjian Wu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_	_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_	_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_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_
100,000,000元以上		_
總計	3人	6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 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5.3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櫃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791	791	(0.09)	(0.09)	_	_	_	_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00	19,506	(0.36)	(2.34)	_	14,943	_	(3.16)

-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有關盈餘分配明訂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核定之原則考量給付。另其獎金發放係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作適 當調整,其風險應屬有限。

2.6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3 公司治理報告



持續專注於高品質,使量化產能不斷提升。透過嚴格縝密的執行方法和分析,以確保從開發到製造之最大化產出。

3 公司治理報告

3.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9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9	0	100%	-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7	2	78%	-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代表人:趙宇天	9	0	100%	-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代表人:夏正	3	1	60%	2015/5/15改選新任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代表人:陳林正	5	0	100%	2015/5/15改選新任
董事	閻雲	2	3	40%	2015/5/15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金拋	4	1	80%	2015/5/15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張立秋	5	0	100%	2015/5/15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石全	4	1	80%	2015/5/15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 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蔡金拋 張立秋 石全	08/14/2015	獨立董事報酬案	獨立董事為當事 者,本案與其自 身利益相關。	迴避討論、表 決,其餘出席董 事無異議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相關運作情形請詳下述。

3.1.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業已於2015年5月15日成立。審計委員共計三人,201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立秋	4	0	100%	-
委員	蔡金拋	4	0	100%	-
委員	石全	3	1	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保持良好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並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遇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

3.1.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er the fire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 —			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 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及管理需要,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原則』,惟本公司已依其精神處理相關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後續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辦法規章。	無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 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名單?	V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 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之主 要股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 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業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交易作業程序」,並確實遵守。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確實遵 守執行。	無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 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由董事會提名交由 股東會選任,而提名時則力求各領域之多元性, 目前董事會中均來自於具豐富之產業經驗或具 經營和財務經驗之成員。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 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效評估?		V	(三)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管理辦法,但針對 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 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 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 立性?	V		(四) 本公司之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 獨立性。	無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 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利害關係人若有任何意見得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型式 與管理階層溝通或董事溝通。	無
五.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	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取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網站建置中,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已列入網站重要建置項目,預計於2016年完成 並上線。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 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
t.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三)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和利害關係人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註1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客戶政策。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無無無無無無
八.	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 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 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 善情形)		V	本公司依據營業規模及管理需要,目前尚未執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

註1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業已依法令規定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
董事長	陳志全	4/2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
董事	趙宇天	6/2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董事	卓隆燁	4/2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董事	夏正	6/2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董事	閻雲	6/2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董事	陳林正	6/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一商業賄賂樣態與防治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獨立董事	張立秋	6/26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金融監督與法律	6
獨立董事	蔡金拋	7/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說明會	3
河 少里	宗 並 加	12/16, 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6
獨立董事	石全	6/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訂對公司治理之影響與因應	3

3.1.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3)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 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技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家數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石全	✓	_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 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本屆委員任期: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
-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金拋	3	0	100%	-
委員	張立秋	3	0	100%	-
委員	石全	2	1	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 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1.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 原因
一. 落實(一)	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		V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視狀況訂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尚無相關定期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無重大差異
(三)	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 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 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未來視狀況進行規劃。 本公司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 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盡力履行企業 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目前尚未與企業社會 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視情形與考績制度 結合,以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發展	永續環境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使 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之再生物料?	V		(—)	本公司屬藥物開發產業,非屬高度污染之 產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 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三)	本公司遵循並符合各營運所在地國之環安衛相關法規。 本公司配合各營運地環保及政府等相關單位之規範進行環境之管理及維護。本公司宣傳隨手關燈、善用網路等共用溝通平台,減少紙類耗用以及各項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選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否	商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 原因	9
三. 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工局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 無重大差異」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 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 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 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及宣導養成員工緊 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 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策略會議及部 無重大差異 門會議與員工溝通重大營運政策與目標。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 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均會依個人之狀況,鼓勵進修,建立有 無重大差異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尚無產品銷售,未來將視情形訂定 無重大差異 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 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目前尚無產品上市銷售,但對於未 無重大差異 來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標示,將訂定與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執行供應商評 無重大差異 鑑。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商之契約尚未訂定相關 包括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然本公司與供應 商仍以落實企業責任為目標。	
四. 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 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將社會責任相關訊息揭露 無重大差異 於年報。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員工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及發展之機會。
- 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3.1.6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 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之承諾?	,以及董事		(—)	本公司堅信誠信是所有營運政策之根本, 據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 制,進而創造出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詢 ,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 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詢 實執行?	業程序、行為		(二)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指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 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詢 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打	各款或其他 信行為風險		(三)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報到時,皆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法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多 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 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修	對象簽訂之		(—)	本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往來前亦評估對象之合法性是否有不良誠信行為紀錄,並訂有評估往來對象之程序辦法,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 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 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	位,並定期	V	(<u></u>)	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及管理所需,尚未設立專責機構,現由執行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監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刻			(三)	對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 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 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須迴避,以加強 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約 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 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控制制度,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 外部之教育訓練?	經營之內、 V		(五)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 員?	道,及針對被			建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員工可可 可形式向部門主管、人事主管及稽核主管提 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 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係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 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宗密機制?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計值場目	是	否	越信經宮寸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四. 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規定將誠信經營之推動成效揭露於年報。	無重大差異

-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影響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漏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3.1.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3.1.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3.1.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5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 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 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國105年03月28日董事會捅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陳志全

執行長:趙宇天

周期



資誠

Tanvex BioPharma, Inc.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Tanvex BioPharma, Inc.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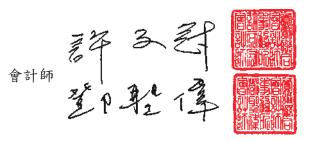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Tanvex BioPharma, Inc.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Tanvex BioPharma,Inc.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Tanvex BioPharma,Inc. 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Tanvex BioPharma, Inc. 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6 1



日期:104年05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 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 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5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 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 陳志全

執行長: 趙 宇 天



3.1.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1.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01/15/2015	董事會	 通過2015年本公司集團營運預算計畫。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04/01/2015	董事會	1. 通過委任Yongjiang Wu為美國子公司LJB之研發副總案。 2. 通過改選董事案。 3.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4.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5. 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暨「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通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7. 修訂會計制度案。 8. 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9. 通過召開2015年股東常會案。 10. 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案
05/07/2015	董事會	 通過向台北醫學大學取得技術授權案。 通過股務代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委任案。
05/15/2015	董事會	1. 通過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2014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股票面額轉換為新台幣10元案。 4.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2015年稽核報告案。 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7. 通於本公司於台灣設立辦事處。 8. 通過201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9. 訂定已發放或執行員工認股權鎖股期案
05/15/2015	股東常會	 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014年度盈虧撥補案。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通過股票面額轉換為新台幣10元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全面改選董事。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05/15/2015	董事會	1. 推舉董事長案。
05/25/2015	董事會	 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案。 指定在台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公司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公開收購公司股票承諾書案。 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通過民國103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子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08/14/2015	董事會	 通過20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車馬費每次新台幣五仟元。 通過獨立董事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伍萬但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09/25/2015	董事會	1. 通過2015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2. 通過美國子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擴廠案。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2/14/2015	董事會	1.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通過2016年度營運計畫及集團總預算案。 3. 追認修訂2015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 4. 通過2015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分配案。 5. 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6. 通過2016年度之稽核計畫。 7. 2015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03/28/2016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追認2015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投保案。 3. 通過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4. 2015年度虧損撥補案。 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 2016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7. 現金增資子公司案。 8. 201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9. 201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通過召開2016年股東常會案。

- 3.1.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其主要內容:無
- 3.1.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 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2015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3.2 會計師公費資訊

3.2.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	會計師	審計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務所名稱	姓名	公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	曾惠瑾	2,001	0	868	0	0	868	2015年度	
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2,001		300			000	2013千皮	

- 3.2.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 3.2.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無
- 3.3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 3.4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3.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015	年度	2016年4	月18日止
職稱 (註1)	姓名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4,740,668	_	_	_
暨大股東	代表人: 陳志全	43,000	_	6,046	_
董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4,740,668	_	_	_
暨大股東	代表人:卓隆燁	_	_	_	_
董事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2,908,602	_	569,990	_
	代表人:趙宇天	_	_	_	_
董事	Hsia Family Trust	968,950	_	88,000	_
里尹	代表人:夏正	_	_	_	_
董事	Delos Capital Fund, LP	13,000,000	_	1,400,000	_
里尹	代表人:陳林正	_	_	_	_
董事	閻雲	240,000	_	33,748	_
獨立董事	蔡金拋	_	_	_	_
獨立董事	張立秋	_	_	_	_
獨立董事	石全	_	_	_	_
執行長	趙宇天	_	_	_	_
首席技術長	夏正	_	_	_	_
財會主管兼 主辦會計	吳怡靜	_	_	_	_
事業發展處&投資人 關係副總經理	朱佩蘭	104,168	_	71,773	_
製程開發 副總經理	Helena Makagiansar	_	_	_	_
研發 副總經理	Yongjian Wu	_	_	32,812	-
生產 副總經理	楊凱文	_	_	_	_
稽核經理	陳瑋	_		5,000	_
10%大股東	Tanvex Biologics, Inc.	5,076,668	_	_	_

註1: 持有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3.5.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6年04月18日;單位:股;%

								2010年04月16日,单位	*132) /0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服		配偶、对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 計持有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系(註3)	備記	
(FII)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可配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70,816,999	36.76	_	_	_	_	_	_		
代表人:陳志全	49,046	0.03	79,952	0.04	_	_	_	_		
代表人:卓隆燁	_	_	_	_	_	_	_	_		
Tanvex Biologics, Inc.	37,576,668	19.51	_	_		_	_	_		
							Allen Chao Inter- ests, Ltd.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17,013,022	8.83	_	_	_	_	MAL Investment Company	其董事間具二等		
Trust	11,010,011	0.00					Hsia Family Trust	親以內親屬關係		
							Richard Y. Chao Interests, Ltd.			
代表人:趙宇天	_	_	_	_	4,865,625	2.53	_	_		
Delos Capital Fund, LP	14,400,000	7.48	_	_	_	_	_	_		
代表人:陳林正	_	_	_	_	_	_	_	_		
ARCH Healthcare Fund, LLC	4,601,578	2.39	_	_	_	_	_	_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4,865,625	2.53	_	_	_	_	_	MAL Investment Company	其董事間具二等 親以內親屬關係	
							Hsia Family Trust			
							Richard Y. Chao Interests, Ltd.			
MAL Investment	3,073,392	1.60	_	_	_	_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其董事間具二等 報以內親屬關係		
Company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Richard Y. Chao Interests, Ltd.			
Hsia Family Trust	2,442,430	1.27	_	_	_	_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其董事間具二等 親以內親屬關係		
					Allen Chao Interests, Ltd.					
代表人:夏正	_	_	_	_	_	_	_	_		

3.7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接控制事業之		綜合投	資
村汉兵尹未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100%	0	0%	93,000	100%
La Jolla Biologics, Inc.	1,000	100%	0	0%	1,000	10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4 募資情形



充沛的資本鞏固了未來的成長與獲利能力。泰福生技結合最先進的發酵槽和綠能科技的生物反應器設備生產線,其團隊運用創新技術,提升營運之彈性,以縮短產品推向市場的時間。

4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2016年4月18日;單位:元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註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2013年5月	美金0.0001元	500,000	50,000美元	0.001	0.0001美元	設立股本	無	
2013年9月	_	_	_	_	_	買回註銷	無	
2013年9月	美金0.2元	500,000	50,000美元	80,000	8,000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8,000美元	無	
2014年10月	美金0.4元	500,000	50,000美元	130,000	13,000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5,000美元	無	
2015年3月	美金1.5元	500,000	50,000美元	163,333	16,333美元	現金增資美金3,333美元	無	
2015年3月	美金1.5元	500,000	50,000美元	164,418	16,642美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109美元	無	
2015年4月	美金1.5元	500,000	50,000美元	165,665	16,567美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面額 125美元	無	
			5,000,000		1,656,651	股本轉換518,540元	無	註 2
2015年5月	新台幣10元	500,000	仟元	165,665	仟元	資本公積轉股本 1,656,131,960元		註 3
2015年6月	美金0.2~0.4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66,408	1,664,084 仟元	認股選擇權轉換 7,433,530元	無	
2016年2月	新台幣128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2,408	1,924,084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28仟元	無	註 4
2016年2月	美金0.2~0.4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2,445	1,924,445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361,250元	無	
2016年3月	美金0.2~1.5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2,557	1,925,569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1,123,500元	無	
2016年4月	美金0.2~0.4元	500,000	5,000,000 仟元	192,630	1,926,299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730,000元	無	

註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本形成皆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事。

註2:為申請公司股票在台灣進行第一上市(櫃),泰福生技於2015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將每股美金0.0001元、實收股本美金16,566.51元,轉換為每股新台幣10元、實收股本新台幣518,540元。轉換係依3月31日當天臺灣銀行美金兌新台幣即期平均匯率31.30並依1:1之轉換比率計算。

註3:泰福生技於2015年5月15日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普通股1,656,131,960元。

註4: 現金增資核准日:2016年1月7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40053944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份種類:

2016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數)		備註
放加生物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2,629,878	307,370,122	500,000,000	興櫃股票

4.1.2 股東結構

2016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승 計
人數	_	3	36	647	25	711
持有股數	_	8,360,000	81,647,495	9,435,722	93,138,661	192,629,878
持股比例	_	4.34	42.39%	4.90%	48.37%	100.00%

4.1.3 股權分散情形

2016年4月18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13	22,002	0.01%
1,000至 5,000	385	725,984	0.38%
5,001至 10,000	52	406,847	0.21%
10,001至 15,000	19	232,980	0.12%
15,001至 20,000	16	289,161	0.15%
20,001至 30,000	15	380,445	0.20%
30,001至 40,000	13	465,051	0.24%
40,001至 50,000	15	714,046	0.37%
50,001至 100,000	25	1,806,605	0.94%
100,001至 200,000	13	1,896,568	0.98%
200,001至 400,000	16	4,564,129	2.37%
400,001至 600,000	6	2,959,747	1.54%
600,001至 800,000	4	2,956,439	1.53%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19	175,209,874	90.96%
合 計	711	192,629,878	100.00%

4.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6年4月18日

股份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70,816,999	36.76%
Tanvex Biologics, Inc.	37,576,668	19.51%
Allen Chao and Lee Hwa Chao Family Trust	17,013,022	8.83%
Delos Capital Fund, LP	14,400,000	7.48%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註1)	2015年度 (註2)
← BB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市價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対け	11/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圖	記前	4.54	8.70
母	分圖	記 後	4.54	8.70
与 见瓦会	加權平均	没數(仟股)	92,500仟股	140,279仟股
每股盈餘	每股盈	餘(虧損)	(5.11)	(5.95)
	現金	股利	_	_
每股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_	_
母权权利	無頃癿放	資本公積配股	_	_
	累積未付股利		_	_
	本語	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投資報酬分析	本語	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和	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2014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5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定的股利政策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巳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 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 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不適用。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無。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4.1.8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設立,合先敍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2015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 (3)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2015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 處理情形:不適用。
-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6年4月18日

員種	工認股權憑	證類	2013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4年度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2015年度第2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015.10.8
發	行 日	期	2013.12.17 (註2)	2014.09.11 (註2)	2015.05.15 (註2)	2015.12.14
發	行 單 位	數	802,000股 (其中155,000股已 失效)	11,260,384股 (其中1,405,813股已 失效)	1,000,000股	596,000股 (596單位)
發占總	行 得 認 購 股 已 發 行 股 數 比	數份率	0.34%	5.12%	0.52%	0.31%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比	制 認 股 期 間 率 (%	及)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 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 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 百分之七十五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 行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 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 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 百分之七十五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 行使	(1)屆滿第一年,可行使 百分之二十五 (2)屆滿第二年,可行使 百分之五十 (3)屆滿第三年,可行使 百分之七十五 (4)屆滿第四年,可全額 行使	(1)屆滿第二年,可行使 百分之五十 (2)屆滿第三年,可行使 百分之七十五 (3)屆滿第四年,可全額 行使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471,500股	2,825,046股	0股	0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美金94,300元	美金1,154,768元	美金0元	美金0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175,500 股	7,029,525 股	1,000,000 股	596,000 股
未每	執 行 認 股 者 股 認 購 價	其格	美金0.2元	美金0.4~1.50元	美金1.5元	美金4.54元
未占數	執 行 認 股 數 已 發 行 股 份 比 率 (%	量總)	0.10%	3.65%	0.52%	0.31%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選擇權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經董事會通過發放額度,並授權管理階層於額度內陸續發放,而管理階層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4.5.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註3}之姓名、 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6年4月18日

				取得認 股數量		已執	行(註2)			未執行	(註2,註5)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美金)	認股 金額 (美金)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美金)	認股 金額 (美金)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4777	執行長	趙宇天																
經	首席技術長	夏正																
	事業發展處及投資 人關係副總經理	朱佩蘭																
	LJB研發副總經理	Yongjian Wu																
理	LJB製程開發副 總經理	Helena Maka- giansar	4,795,000	2.49%	1,062,500	0.40 427,750 0.55%	427,750	0.55%	3,732,500	0.82	3,052,250	1.94%						
	台灣泰福總經理 LJB生產副總經理	楊凱文																
人	財務主管	吳怡靜																
	稽核經理	陳瑋																
前	資訊部處長(總 公司)	陳一凡 (Frank Chen)				-												
/33	研發部(細胞培養) 處長(LJB)	Tao, Yiwen																
+	研發部(蛋白純化) 處長(LJB)	Hopp, Jennifer																
大	計畫管理處長 (LJB)	Liu, Qi																
	財務主管(LJB)	Yuan, Lily																
	製劑填充及廠房管 理處長(LJB)	Wong, Jeannine	2,660,504	1.38%	249,689	0.38	94,875.60	0.13%	2,410,815	0.70	1,688,676	1.25%						
員	計畫管理處長 (總公司)	Reed, Simona																
エ	研發部(製劑配方) 組長(LJB)	Gwee, Shiang (註4)																
(註3)	品保處長 (LJB)	Ravan- bakhsh, Roya																
	財務主管 (台灣泰福)	張益民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3:取得認股選擇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於2015年11月13離職。

註5: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員工已註銷之股數129仟股。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4.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5 營運概況



卓越的成果均來自於對每個細節的重視。泰福生技垂直整合自研發至產品包裝及商品化量產的每一環節,實現了經營上獨立自主、靈活控制及高度競爭力。

5 營運概況

5.1 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泰福生技是一由研發、製造、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的生技醫藥公司,台灣子公司擁有專利,主要負責cell line (細胞株) 開發,美國子公司則負責製程開發與放大、產品分析與製造;公司目標是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之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泰福生技的競爭力核心主要是同時擁有Mammalian cell line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和Microbial fermentation (微生物發酵)兩大技術,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初期目標是發展品質佳且平價之生物相似藥,中長期目標則是開發生物新藥,造福更多人群,初期產品銷售之目標市場為全球生物藥最大單一市場一美國。

5.1.2 產業概況

根據IMS Health和ITIS-2015製藥產業年鑑資料顯示,2014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推估為1,807.8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11.6%。近10年來,生物藥品發展迅速,2004年占全球整體藥品市場的10.7%,至2014年已經成長到17.1%,預計至2017年占比將突破20%,生物藥品在整體藥業的重要性已日益提升。其中,美國是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占比為51%。

由於生物藥品價格高昂,許多病人經濟上無法負荷,且各國政府醫療成本負擔日益增高;依據美國專業醫療資訊提供公司IMS Health於2016年3月發表之生物相似藥潛力報告,隨著平價但臨床效果與專利藥品相當的生物相似藥接受度日益提高,估計於2016~2020年間,生物相似藥將可為歐盟和美國的醫療支出節省約1,100億美元。

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分子特性與小分子學名藥不同,無法遵循小分子學名藥的審查模式,有賴各國制定專屬法規,作為審查依據。同時,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難度與成本亦高於小分子學名藥,提高廠商進入門檻。因此,競爭程度不若小分子學名藥激烈,而能維持較高的獲利。 美國政府自2010年通過「生物相似藥品價格競爭與創新發案(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BPCIA)」,提供生物相似藥品簡化的上市核可法案,然而在嚴謹的審查規範下,直到2015年3月6日美國FDA批准了首例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許可,是繼小分子學名藥上市之後,美國生物相似藥藥品市場的重大里程碑。

5.1.3 產能概況

泰福生技擁有Mammalian(哺乳類動物)細胞株開發和Microbial(微生物)之產品開發能力和技術平台,將可有效涵蓋整體蛋白質藥物市場。在產能方面,泰福生技的商業化量產基地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為了配合產品商業化時程,於2015年及2016年初進行擴廠計劃,目前已擁有1條150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並可擴充至2條150公升之微生物細胞發酵槽。另外並採用國際主流的拋棄式生物藥製程技術(Disposable technology platform),2015年已完成2座1,000公升的哺乳類動物細胞生產線,於2016年再增加2座1,000公升,並已預留空間作為未來擴建產能所需。製劑方面,已完成全自動預先充填注射器(Pre-filled Syringe)和瓶裝製劑(Vial)的產線,為產品的上市作準備。

5.1.4 技術及研發概況

截至2015年12月底為止,本公司產品線及開發進度如下表所示:

研發項目	產品適應症	開發進度
TX01	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TX05	乳癌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TX16	大腸直腸癌	臨床前試驗
TX17	類風溼性關節炎	細胞株開發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662,197	217,558
期末實收資本額	2,178,853	5,510,764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30.39	3.95

5.1.5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發展策略:

泰福生技致力於發展品質優良且價格使多數民眾能負擔之生物相似藥藥品,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美國生產基地的擴建,並保留部分空間,視未來產品發展進度,再予擴建,以配合產品上市時程。

• 中、長期發展策略:

對團隊而言,除累積了生物相似藥的經驗外,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朝向新藥開發的方向,期許能提升研發能量、創新科技及給予投資人更大的獲利回報外,並改善病患的病況與生活品質。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現有兩項產品完成美國FDA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由於美國是全球生物藥品最大單一市場,因此泰福生技產品銷售之初期目標市場規畫,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泰福生技看好美國市場的發展潛力,希望能掌握此一產業趨勢,成為放眼全球之國際級藥廠。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項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銷售,故目前尚無產品市場的占有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美國政府於2010年通過生物相似藥法案,但遲至2015年3月美國FDA才批准了首例生物相似藥,為Sandoz藥廠的Zarxio (filgrastim-sndz)藥品,其參考的原廠藥物為Amgen的Neupogen (filgrastim),此舉已使得2015年成為美國生物相似藥市場開始茁壯成長的重要關鍵年。

(4) 競爭利基

泰福生技的競爭優勢是由研發、製造及銷售全部功能垂直整合,目的是為降低生產成本與掌握品質,產業價值鏈全部由泰福生技掌控,以隨時彈性應變市場的變化,成為泰福生技在面對市場競爭時的一項重要優勢。

(5) 發展願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a) 美國於2015年通過第一例生物相似藥,開啟了法規大門,讓廠商有例可循。
- (b) 泰福生技台灣團隊的研發能量,掌握細胞株開發能力,並且將專利留在台灣。

不利因素:

- (a) 與國際大型藥廠比較,泰福生技的資源相對有限。
- (b) 美國市場剛起飛,因此競爭者資訊不夠充分。

因應對策

泰福生技美國團隊擁有國際大廠經驗,熟稔製程研究與開發以及產品分析與製造的技術;加上台灣團隊的研發能量,掌握細胞株開發能力,並且將專利留在台灣。同時,在股東支持與肯定下,為充份有效運用現有資源,泰福生技整合台美兩地研發人員動能,制定產品發展策略及開發流程,著重系統化管理,加強與美國FDA等審查單位之溝通,並以靈活之企業組織運作等優勢,以因應市場競爭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達成有效控制成本及現金流量之目的,提升競爭力,縮短產品開發與上市時程。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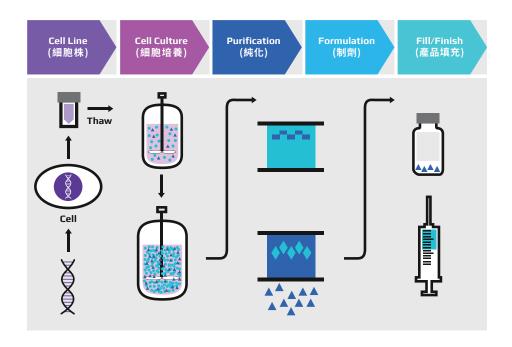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開發之主要生物相似藥產品,係應用於癌症化學療法所引起之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乳癌、大腸直腸癌及類風溼性關節炎等重大疾病之治療。

(2) 產品產製過程

泰福生技在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核心價值在於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自細胞株開發、細胞培養,到產品純化、製程開發與放大,再至下游的製劑開發、填充與生產,泰福生技能夠自行掌握產業鏈,精準掌握技術及控制成本。

(3) 本公司產品相關產製過程之流程圖,如以下所示: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無產品原料採購交易情形,目前僅有購買研發所需耗用之材料,並分別與多家供應廠商交易,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5.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本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營業收入及進銷貨交易,故無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因產品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故尚未有銷售之情事。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3月31日
		研	發	人	員	43	56	59
員人	数	其	他	員	エ	30	50	52
	女人	合			計	73	106	111
經	理	4	及	以	上	25	34	38
17	均		:	年	歳	39.34	39.63	40.12
平服	務		:	年	均 資	3.49	1.86	1.90
學	歷	博			士	17%	15%	15%
分	布	碩			士	30%	28%	28%
比	率	大			專	41%	45%	45%
		高			中	12%	12%	12%

5.4 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無。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無。

5.5 勞資關係

5.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 形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台灣

(1) 台灣員工福利措施

- (a)給假規定:以優於台灣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員工旅遊:每年均舉辦員工團體旅遊,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
- (c)勞工保險:依照台灣勞工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d)全民健保:依照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e)團體保險: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醫療給付、意外傷害給付、癌症醫療給付及職業災害給付等。
- (f)員工健康檢查:每年為所有員工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乙次,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員工紅利:於章程訂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一。母公司章程中並規定子公司(關係企業)員工得參與母公司員工紅利之分派。
- (h)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故依母公司章程規定,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台灣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介紹、環境介紹、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 說明。
- (b)國內在職訓練: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將不時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
- (c)國外在職訓練: 俾能進行集團價值鍊之技術整合, 落實國外技術之移轉, 將不時派員至國外母公司、關係企業或國外機構, 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及訓練。
- (d)在職進修教育:為讓同仁藉由持續進修以提昇專業知識,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同仁得經過申請核可後,利用上班時間、夜間時間或假日時間,進修正式學位。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之比例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 其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對於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相關保護規範,以保障相對較為弱勢的女性同仁。

本公司亦針對職場上性騷擾訂有申訴方式規定,以保障兩性之基本人權之尊重。

針對主要營運地之一-美國

除依照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及美國勞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工作傷害賠償險及員工的個人退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福利。

(1) 美國員工福利措施

- (a)給假規定:以優於美國勞工法規定之事假、病假及特休假之給假天數及不扣薪規範,讓員工享有更優渥福利。
- (b)員工活動:每年均舉辦員工團體旅遊,以適度放鬆身心壓力,增加員工彼此之情誼,建立團隊精神。
- (c)勞工保險:依照美國勞工局之規定辦理之,使員工於職業傷害時,得享有保障。
- (d)醫療保險:依照美國健康保險給付制度及醫療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全方位之保險,其中包括:醫療保險、醫療儲蓄帳戶、牙科保險、 眼科保險、長/短期傷害保險、中醫藥醫療保險等。
- (e)團體壽險:為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承保,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之人壽保險。
- (f)員工健康檢查:在醫療保險範圍內,每位員工及其家庭每年得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適時保障員工的健康。
- (g)員工紅利:母公司章程中並規定子公司(關係企業)員工得參與母公司員工紅利之分派。
- (h)員工認股選擇權:為網羅更多具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的加入,及穩定現有專業工作團隊,激勵其工作效率與品質表現,進而照顧其工作與生活水平,共創集團及員工最大利益,共享集團經營成果,故依母公司章程規定,經泰福生技董事會同意後,子公司員工得享有母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a)新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將由人事單位人員進行公司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公司/環境/組織介紹及各單位同仁介紹之說明。 其他部門單位則介紹該單位之運用及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說明。
- (b)國內、內在職訓練:依GMP廠及FDA規範,各研發人員均應完成相關訓練,以利工作執行。同時,為落實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技能, 亦不定期進行公司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為利於技術提升,本公司亦視工作需要,不定期派員至國外機 構,參加各項新技能之教育課程及訓練。

(3) 員工401K 退休制度

凡本公司正式員工,皆得參加此401K 退休計畫。本計畫不僅可為員工節稅,並由員工以固定金額或比例自薪資中撥提,本公司亦依某比例撥提,以增加對員工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以使員工了解公司現行營運概況,透過此溝通方式了解員工需求及重要議題之解決及討論。使 勞資雙方有良好的溝通及互動的管道,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以凝聚員工向心力,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
- (b)本公司員工得享各項升遷機會及權利,其權利與機會,不因種族或性別而有差異。
- (c)本公司為女性員工設有哺乳室,以方便其使用並維護其個人隱私。
- (d)本公司人事部門設有意見信箱,以維持員工與公司良好之溝通管道。同仁亦可向其主管或至人事部門針對相關事項作陳述,使勞 資之間得以保持暢通的交流與共識。
- (e)本公司設有員工休憩區,以供員工午餐及交流用。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評估之事實

本公司一貫以人為本,以專業為家,十分重視員工之工作環境及未來職場生涯發展,因此勞資雙方至今始終能保持和諧之關係,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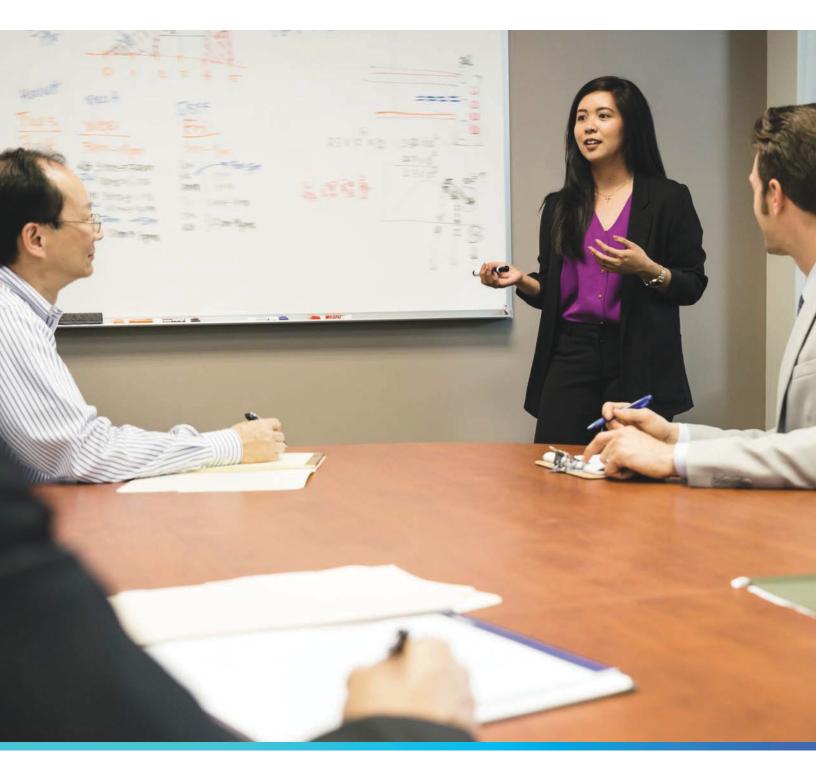
5.6 重要契約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重大合約,如下表所示:

契約性質(註)	當事人	契約起迄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Kilroy Realty, L.P.	07/30/2010~07/30/2020	美國子公司LJB聖地牙哥廠房(1)租賃 合約及其增補合約	無
租賃合約	Kilroy Realty, L.P.	01/20/2016~01/20/2026	美國子公司LJB聖地牙哥廠房(2)租賃 合約及其增補合約	無
廠房擴建 合約	CRB BUILDERS, LLC.	11/17/2014	美國子公司LJB聖地牙哥廠房擴建合約	無
委託合約	Vince & Associates Clinical Research, Inc.	11/11/2014	委託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無
租賃合約	謝振輝、謝振榮、謝振 華、謝振煌	05/01/2012~04/30/2016	台灣泰福汐止實驗室租賃合約	無
授權移轉合約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0/15/2010	自台灣神隆授權移轉取得蛋白質藥物 與單株抗體細胞株之相關技術與其相 關之專利權	無
事業廢棄物委託 處理合約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01/2015~07/31/2016	委託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工作	無
服務契約	美國子公司LJB與台灣泰福	01/01/2013	美國子公司LJB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予 台灣泰福	無
房屋租賃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貝舒特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12/15/2015~04/14/2021	台灣泰福租用廠房及辦公室	無
產學合作計畫 合約	臺北醫學大學	06/01/2015~05/31/2016	抗癌藥物ITCH E3 ubiquitin ligase抑制劑之臨床前新藥開發	無

註:以上合約資訊包含子公司LJB及台灣泰福合約。

6 財務概況



每位員工在創新合作之文化中成長茁壯。泰福生技之工作環境重視創新、合作與跨領域科研,以期在不斷變革中追求卓越。

6 財務概況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_	49,609	182,766	218,425	780,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_	214,457	246,849	385,741	704,701
無形資產		_	45,947	42,501	46,476	59,749
其他資產		_	7,881	15,156	4,097	24,492
資產總額		_	317,894	487,272	654,739	1,569,4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_	536,146	62,587	44,875	102,402
派到貝貝	分配後	_	536,146	62,587	44,875	102,402
非流動負債		_	21,437	21,041	20,220	19,0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_	557,583	83,628	65,095	121,414
具限総 領	分配後	_	557,583	83,628	65,095	121,4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_	_	151,044	589,644	1,448,000
股本		_	_	240	392	1,664,084
資本公積		_	_	227,921	912,610	563,4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_	_	(72,150)	(336,708)	(835,255)
	分配後	_	_	(72,150)	(336,708)	(835,255)
其他權益		_	_	(4,967)	13,350	55,75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_	(239,689)	252,600	_	_
抽上子有效力	分配前	_	(239,689)	403,644	589,644	1,448,000
權益總額	分配後	_	(239,689)	403,644	589,644	1,448,000

註1:本公司於2013年5月設立,並陸續於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取得子公司股權。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上列資料皆係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_	_	_	_	
營業毛利	_	_	_	_	
營業損益	_	(300,265)	(433,597)	(464,897)	(831,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2,353	2,041	(7,564)	(3,278)
稅前淨損	_	(297,912)	(431,556)	(472,461)	(835,2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_	(297,912)	(431,580)	(472,485)	(835,255)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本期淨損	_	(297,912)	(431,580)	(472,485)	(835,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8,589	(11,444)	22,807	42,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89,323)	(443,024)	(449,678)	(792,832)
每股虧損	_	(3.72)	(5.39)	(5.11)	(5.95)

註1:本公司於2013年5月設立,並陸續於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取得子公司股權。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上列資料皆係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註2: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

註2: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6.2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6.2.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 6.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不適用
- 6.2.3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 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 6.2.4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設立,並陸續於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取得子公司股權,故2014、2013及2012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2011	_	_	-
20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6.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分析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_	175.4	17.16	9.94	7.74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_	(101.77)	172.04	158.1	208.18		
	流動比率	_	9.25	292.02	486.74	762.16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_	7.08	270.4	453.44	740.88		
(/	利息保障倍數	_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_	_	_	_	_		
	平均收現日數	_	_	_	_	_		
	存貨周轉率(次)	-	_	_	_	_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_	_	_	_	_		
	平均銷貨日數	_	_	_	_	_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次)	_	_	_	_	_		
	總資產周轉率(次)	_	_	_	_	_		
	資產報酬率(次)	_	(122.32)	(107.20)	(82.75)	(75.11)		
	權益報酬率(%)	_	(214.62)	(134.17)	(95.14)	(81.9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四)	_	(197.24)	(285.72)	(80.13)	(50.19)		
	純益率(%)	_	_	_	_	_		
	每股盈餘(元)	_	(3.72)	(5.39)	(5.11)	(5.95)		
	現金流量比率(%)	_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_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現金再投資比率(%)	_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长担	營運槓桿度	_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_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達20%變動原因:

- 1. 財務結構:本公司因於201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及現金增加,又部分現金應用於廠房擴建及採購儀器設備,致 2015年度財務結構與2014年度相較,變動較大。
- 2. 償債能力:本公司因201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部位較2014年增加,故2015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2014年相對提升。
- 3. 獲利能力:本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計畫,致出現淨損之情形。
- 註1:本公司於2013年5月設立,並陸續於2013年9月及2014年9月取得子公司股權。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上列資料皆係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 註2: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 資金)。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二: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三: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四:假設2012年實收資本額與2013年相同。

註五:本公司因為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16年3月28日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 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峻,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同 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爰依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泰福牛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立秋



6.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見本年報後附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6.6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 6.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 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深謀遠慮方得把握新興市場中之良機。泰福生技優秀的經營團隊,能夠在不斷更新的生物相似藥法規環境中,適時地調整方向策略,將挑戰轉化為優勢。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異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780,472	218,425	562,047	25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701	385,741	318,960	82.69	
無形資產	59,749	46,476	13,273	28.56	
其他資產	24,492	4,097	20,395	497.80	
資產總額	1,569,414	654,739	914,675	139.70	
流動負債	102,402	44,875	57,527	128.19	
非流動負債	19,012	20,220	(1,208)	(5.97)	
負債總額	121,414	65,095	56,319	86.52	
股本	1,664,084	392	1,663,692	424,411	
資本公積	563,412	912,610	(349,198)	(38.26)	
保留盈餘	(835,255)	(336,708)	(498,547)	148.07	
其他權益	55,759	13,350	42,409	317.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8,000	589,644	858,356	145.57	
股東權益總額	1,448,000	589,644	858,356	145.5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2015年3月增資五千萬美元,致現金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陸續擴充廠房及購置儀器設備所致。
- (3)無形、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電腦軟體及租賃保證金增加。
- (4)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購置儀器設備之應付設備款、應付研發耗材增加及人員增加期末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所致。
- (5)股本增加:主要係2015年3月之現金增資。
- (6)資本公積減少: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7)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在研發費用持續增加下,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致待彌補虧損增加。
- (8)其他權益增加:係2015年美金匯率波動,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註:2014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7.2 財務績效

7.2.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_	_	_	_
營業成本	_	_	_	_
營業毛利	_	_	_	_
營業費用	(831,952)	(464,897)	(367,055)	78.95
營業淨損	(831,952)	(464,897)	(367,055)	78.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8)	(7,564)	4,286	(56.66)
稅前淨損	(835,230)	(472,461)	(362,769)	76.78
所得稅費用	(25)	(24)	(1)	4.17
本期淨損	(835,255)	(472,485)	(362,770)	7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42,423	22,807	19,616	8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832)	(449,678)	(343,154)	76.3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研發計畫需要而導致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員人數增加。

註:2014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7.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之情事。

7.2.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無重大影響。

7.3 現金流量分析

7.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減比	例(%)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4,173)	(684,195)	(250,022)	5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039)	(394,244)	(241,205)	15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6,964	1,608,937	991,973	160.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收入,故營業活動仍為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為因應藥品研發而擴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所致。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為2015年度完成現金增資美金伍仟萬元,以支應未來營運及研發活動所需。

7.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任元

-						
	期初現金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量C(註)	預計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E 至 区日 Δ			(不足)數額 A+B-C	募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8,225	0	(1,830,392)	(1,522,522)	3,328,000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現金流出:主要係依研發進度投入之相關耗材、人事及設備等支出。
- 2. 募資計畫: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2016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328,000仟元。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5年主要之資本支出係為配合產品開發進度而進行廠房擴建及設備添購,以加速研發計畫之推動。相關之資本支出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規劃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2015年投資(損)益	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La Jolla Biologics, Inc.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548,091)	產品開發仍在研發階段,故處於虧損狀態,待產品商業化上市銷售,應可轉虧為盈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之研 究開發		(207,627)	營業以前期研發為主,故處於虧損狀態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 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 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於未來一年主要將進行產 品開發及臨床試驗,並視其開發進度作適當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所需之主要資金來源,皆來自現金增資,並未對外舉債。同時,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提振,利率多在低檔徘徊,故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依預算需求,多以定存及活存為主,同時亦持續與多家行庫保持良性互動,以維持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安全性,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在主要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費用、顧問費、實驗耗材、儀器設備採購等亦多以美元支付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以台幣計價者,多為支應台灣子公司之部份營運支出,本公司合併報表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數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數甚微,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際匯市之變動,以掌握其走勢,並適時作應變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 通貨膨脹:依主計處統計,近年通貨膨脹情形甚微,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 施

本公司201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需為他人背書保證或需各項金融工具作資金融通時,將依上述相關程序辦理。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2015年完成廠房擴建後,目前已具初期商業量產之產能,以投入TX01,TX05,TX16及TX17等計畫之開發與生產。本公司主要四項產品之未來開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經費說明如下:

(1) TX01

開發進度:目前已完成人體臨床一期試驗,並已運用150公升發酵槽完成製程放大技術開發。製劑方面,已完成全自動預先充填注射器(Pre-filled Syringe)和瓶裝製劑(Vial)的產線,為產品的上市作準備。

(2) TX05

開發進度:目前已完成人體臨床一期試驗階段,正進行實驗資料分析中,預計於2016年使用1,000公升生物反應槽進行製程放大技術開發,並準備臨床試驗所需藥品之生產。

(3) TX16

開發進度:於臨床前試驗階段,預計於2016年完成實驗資料分析及進行1,000公升生物反應槽製程放大技術開發。

(4) TX17

開發進度:目前正進行細胞株開發,預計於2016年進行實驗資料分析並進行製程技術開發。

本公司依據上述主要發展計畫時程,已於2016年編列相關研發預算約計4仟2佰萬美元。如遇計畫開發有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將隨時視其變化而做適度調整及規畫。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國際型之藥物開發公司,在美國及台灣等地均設有營運據點,除依循營運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範運行外,並設有專人與外部 法務機構專責法務及各項法規事務,隨時掌握法令之變動並即時因應之。201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7.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從事於生物相似藥開發、生產與銷售之公司。該行業為一全球新興行業,其相關法令及規範嚴謹,而管理當局亦視產品開發之變化而隨時調整修訂法規,以供相關業者遵循。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產品及製程開發外,同時,亦設有專責單位,定期追蹤與評估現行技術之進展,並進行人員之在職訓練,致本公司隨時得以掌握最新技術與法令更新,而適時配合調整公司營運之腳步與方向,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立即或重大影響之情形發生。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品質與效率為目標,秉持穩健與誠信之企業精神,踏實經營之原則,嚴守法律之規範,重視公司治理及高度職業道德,使內部團隊合作並隨時保持機動與靈活以因應經濟、環境、市場與法規等相關之變動,繼而建立並維護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企業形象甚佳,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鑒於本公司預計未來將陸續有數項產品進入臨床三期,並需具備初步商業化生產之能量,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廠房擴建。本次擴建包括:

- (1) 1條150公升之醱酵槽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可擴充為2條150公升醱酵槽之生產線,以供應未來TX01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
- (2) 4條1,000公升之生物反應器生產線,並可視未來市場需求,可擴充至10,000公升生物反應器之產能,未來可供應TX05/TX16/TX17產品所需之初步產能。

本公司廠房擴建採預留管線之設計,依市場需求,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擴充設備,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及固定成本之支出。從產品開發至產銷合一之整合經營模式,充分掌握原料鏈及技術來源,使資金運用及產銷達最佳化,以降低可能之風險與成本。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仍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及營收產生,故無銷貨或進貨集中之風險。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 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產生。

7.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發生,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可降低因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及風險。

7.6.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7.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7.7 其他重要事項:無。

8 特別記載事項



複製成功之經驗。泰福生技之關係企業均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具備與當地法規機構的良好關係,不遺餘力地建築公司的光明未來和為病患造福。

8 特別記載事項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8.1.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a Jolla Biologics, Inc	01/01/2011	10421 Pacific Center Court, Suite 100, San Diego, CA 92121, U.S.A.	美金65,601仟元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 之製程開發及生產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7/20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號33樓	新台幣930,000仟元	生物相似藥及新藥 之研究開發

8.1.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8.1.4 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經理資料

人	職稱	かく ポルキ !	持有股數	
企業名稱	48八円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La Jolla Biologics, Inc.	董事長	趙宇天	1 000 000	1000/-
	總經理	趙宇天	1,000,000	100%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宇天	03 000 000	100%
	總經理	楊凱文	93,000,000	

8.1.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收入	營業費用	稅後淨損
La Jolla Biologics, Inc. (註)	US\$65,601	US\$23,409	US\$3,792	US\$19,617	US\$1,900	US\$(18,077)	US\$(16,303)
台灣泰福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NT\$930,000	NT\$207,649	NT\$42,319	NT\$165,329	-	NT\$(208,825)	NT\$(207,627)

註:因調整子公司間側流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與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有差異。

8.1.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不另行編製。

8.1.7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6年1月30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 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 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 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 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 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 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 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 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 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 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 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 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2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 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4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4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故將第4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 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 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 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 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4項內容 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 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 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 關於1、4、5 (分割部分)、6.,開曼公司法無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1款、第4款、第5 己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 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並無特別要求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 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第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 關於2及3,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章程 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分別規定於公 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司章程第32(a)(b)(c)(d)(f)(g)條,必 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 關於5 (解散部份)., 開曼公司法第116條 (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 Resolution Type A)(意指於有代表 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 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 lution)而自願解散,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 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 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 自願解散則得以股東會決議,並應以普通 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 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 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 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 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 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型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 此外,關於5(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 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 tion Type B)(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 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 股東不足A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 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程規定辦理。w 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 诱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 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 (二)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 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 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即公司 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 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 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 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 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 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即公 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 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 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 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 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四) 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且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方式為之,惟公司章程得規定以較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其中解散,應經過經過程數,應經過經過程數,應經過經過過,如公司與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應經過經過行數,則於第3(a)條),如公司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是不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B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6541)

公司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且 錄

	項		目	頁	次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自	币查核報告		4	4
四、	合併貢	資產負債表		Ę	5
五、	合併約	宗合損益表		(3
六、	合併材	灌益變動表		r	7
七、	合併耳	見金流量表		{	3
八、	合併則	才務報表附註		9 ~	33
	(-)	公司沿革		Ć	9
	(=)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Ć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	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	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他		29 ~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2
(十四)部門資訊		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915 號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 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 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 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 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 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聖偉} 芝木起1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華民國 105年3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附註	<u>104</u> 金	年 12 月 31 額	8	<u>103</u> 金	年 12 月 31 額	8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8,225	48	\$	203,20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0	-		1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56	-		112	-
1410	預付款項			21,791	2		14,9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472	50		218,425	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		704,701	45		385,741	5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		59,749	4		46,47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74	1		6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2,718	_		3,3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8,942	50		436,314	67
1XXX	資產總計		\$	1,569,414	100	\$	654,739	100
	流動負債						_	
2150	應付票據		\$	-	-	\$	5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99,650	7		40,74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	人 七		-	-		1,4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五)		2,752	_		2,1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402	7		44,875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	他 六(五)		19,012	1		20,220	3
2XXX	負債總計			121,414	8		65,095	10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4,084	106		392	-
	資本公積	六(九)						
3200	資本公積			563,412	36		912,610	139
	保留盈餘	六(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835,255) (53)	(336,708) (51)
	其他權益	六(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55,759	3		13,3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						
	計			1,448,000	92		589,644	90
3XXX	權益總計			1,448,000	92		589,644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	之合約承 九			_			•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9,414	100	\$	654,7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志全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u>%</u>	<u>金</u>	額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四)(十五)		169,755)	-	(\$	124,34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四)(十五)	(662,197)	-	(340,5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1,952)	-	(464,897)	
6900	誉業損失		()	831,952)	-	(464,897)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903	-		6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4,181)	-	(1,951)	-
7050	財務成本	七		-	-	(6,2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8)	_	(7,564)	
7900	稅前淨損		(835,230)	_	(472,461)	_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25)	-	(24)	_
8200	本期淨損		(\$	835,255)	_	(\$	472,485)	_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十一)						
	算之兌換差額		\$	42,423	_	\$	22,807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2,832)	_	(\$	449,678)	
	淨損歸屬於: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5,255)	_	(\$	264,558)	_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Ψ	-	_	(ψ	207,927)	_
0010	V 1.1.17 1.1.1 1.15 7		(\$	835,255)		(\$	472,4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Ψ	033,233)		(Ψ	772,403)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2,832)		(\$	246 241)	
8715	本公司		(\$	192,032)	-	()	246,241)	-
0110	共同控制下刖士惟益		(ft	702 922)		(203,437)	
			(\$	792,832)		(\$	449,678)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C /	(\$		5.95) (\$		5.11)
5100	希釋每股虧損	六(十七)	(Ψ		J., J.J.,	, (Ψ		<u> </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ハ(ーモ)	(\$		5.95)) (\$		5.11)
3000	11th 11 Jan Werke 4 124		(Ψ		2.75	/ \Ψ		ر ۱ ۱ ۱ ۱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志全



經理人: 趙宇天



會計主管: 吳怡書



tanvex | 2015 Annual Report | 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公		槓			FT0 (161 Spr 46 La						
													外營運機 財務報表						
		v -			 公積 -		本公積 —	資本公				换	算之兌換				同控制下		
	<u>附</u> 註	晋 通	股股本	一 發	行 溢 價		工認股權	其	他	待	彌補虧損_	差	額	總	計	前	手權益	合	· 計
103 年 度																			
103 年1 月1 日餘額		\$	240	\$	227,798	\$	123	\$	-	(\$	72,150)	(\$	4,967)	\$	151,044	\$	252,600	\$	403,644
現金增資			152		608,248		-		-		-		-		608,400		251,926		860,326
組織重組影響數	四(二)		-		56,049		3,711		-		-		-		59,760	(303,122)	(243,362)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		-		16,681		-		-		-		16,681		2,033		18,714
103 年度合併淨損			-		-		-		-	(264,558)		-	(264,558)	(207,927)	(472,48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u> </u>			_	<u> </u>	_	18,317	_	18,317	_	4,490	_	22,8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2	\$	892,095	\$	20,515	\$	_	(\$	336,708)	\$	13,350	\$	589,644	\$	-	\$	589,644
104 年 度																			
104 年1 月1 日餘額		\$	392	\$	892,095	\$	20,515	\$	-	(\$	336,708)	\$	13,350	\$	589,644	\$	-	\$	589,644
現金增資	六(八)		105	1,	573,395		-		-		-		-	1	,573,500		-	1	1,573,5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		-	(336,708)		-		-		336,708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八)	1,6	56,132	(1,	656,132)		-		-		-		-		-		-		-
面額轉換匯率影響數	六(八)		14		-		-		-		-	(14)		-		-		-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		-		42,251		-		-		-		42,251		-		42,251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七)		-		-	(596)		596		-		-		-		-		-
行使認股權	六(七)		7,441		42,119	(14,123)		-		-		-		35,437		-		35,437
104 年度合併淨損			-		-		-		-	(835,255)		-	(835,255)		-	(835,25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_				_			42,423	_	42,423	_		_	42,4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	64,084	\$	514,769	\$	48,047	\$	596	(\$	835,255)	\$	55,759	\$1	,448,000	\$	_	\$ 1	1,448,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趙宇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蕃重長: 陣 去 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835,230)	(\$	472,461)
調整項目		(ψ	033,230)	(ψ	472,40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四)		59,250		34,035
攤銷費用	六(十四)		8,132		6,141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42,251		18,714
財務成本	, , , , ,				6,247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44)	(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4,334		1,372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		2,826		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_,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38)	(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	`	609
預付款項		(6,845)	(1,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應付票據		(538)		154
其他應付款			43,882		5,8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11)	(28,227)
其他流動負債			570		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08)	(8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4,613)	(428,074)
收取之利息			444		172
支付之利息			-	(6,2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6)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195)	(434,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六(十八)	(359,154)	(154,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2	`	77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三)	(14,316)	(1,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76)	(2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_		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244)	(153,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42,5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42,560)
前手權益增資			-		251,926
組織重組取得子公司價款			-	(243,362)
現金增資	六(八)		1,573,500		608,400
執行認股權			35,437		_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08,937		616,964
匯率影響數			24,522		4,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5,020		34,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205		16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225	\$	203,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志全



經理人: 趙宝天



會計主管:吳怡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 Ruenvex Biotech, Inc.於民國 102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相似藥品(Biosimilar Products)及新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集團仍在創業期間,主要致力於生物相似藥產品之開發研究、生物製程開發及新藥研發,尚未產生收入。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u>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1月1日 民國103年7月1日 民國103年7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子公司股權或淨資產之取得若屬組織重組,依規定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 (1)取得之股權或淨資產應以出售公司持有該股權或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總金額超過所支付之價款則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資本公積, 若資本公積貸方餘額不足時則應調整保留盈餘。
 - (2)因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追溯重編合併前之報表,並將合併前屬出售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或淨資產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子公司股權或淨資產之取得若非屬於組織重組,則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 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產生之任何 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 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 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公司 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 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司是否控制另一 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 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 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	權百分比	
名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4年12月31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泰福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簡 稱:台灣泰福)	新藥技術之研	100%	100%	
泰福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簡稱: LJB)	生物相似藥及 新藥技術之製 程開發及生產	100%	100%	註

註:係於民國 103年9月取得該公司 100%股權。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因 興櫃股票申報要求,本合併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海外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 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 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於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 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 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 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 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 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 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

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年~10年

辨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十)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 為16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7年攤銷。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 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 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 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六)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 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 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 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 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 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 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 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	年12月31日	103	3年12月31日
\$	72	\$	71
	758, 153		203, 134
\$	758, 225	\$	203, 205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集團未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j	卡完工程		
	勃	辛公設備	租	賃改良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u> </u>								<u> </u>
成本	\$	5, 834	\$	32, 738	\$311, 452	\$	- \$	119, 095	\$	469, 1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 097)	(10, 048)	(71, 233)	Ψ .	- -	-	(83, 378)
7. 1 1 1 1	\$	3, 737	\$	22, 690	\$240, 219	\$	- <u>-</u>	119, 095	\$	385, 741
104年度	Ψ	0, 101	Ψ	22, 000	φ210, 210	Ψ	= <u>Ψ</u>	110,000	Ψ	000, 111
1月1日	\$	3, 737	\$	22, 690	\$240, 219	\$ -	- \$	119, 095	\$	385, 741
增添	·	6, 975		136, 412	165, 626	500		64,660		374, 179
處分	(264)		249)			- (518)		4, 636)
移轉		15, 107		17, 947	73, 794		- (115, 592)	(8, 744)
折舊費用	(3, 327)	(13, 062)	(42, 810)	(5	()	_	(59, 250)
淨兌換差額		561		4, 374	10, 400	1	<u> </u>	2,064		17, 411
12月31日	\$	22, 789	\$ 1	168, 112	\$443, 624	\$ 46'	<u> \$</u>	69, 709	\$	704, 701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8, 147	\$ 1	191, 550	\$557, 706	\$ 519	9 \$	69, 709	\$	847, 6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Ψ	5, 358)	ψ.	23, 438)		(55		-		142, 930)
N = 1 6 / 20 / 3	φ	22, 789	\	168, 112	\$443, 624	\$ 46'				704, 701
	Ψ	22, 100	Ψ	100, 112	$\phi 440,024$	ψ 40	ψ	00, 100	Ψ	104, 101
							j	未完工程		
	辨	公設備	<u>租</u>	賃改良	試驗設備	運輸設係		未完工程 _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u>辨</u>	公設備	<u>租</u>	賃改良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u>辨</u> \$	·公設備 7,502		賃改良 26,755	試驗設備 \$ 245,735	_		待驗設備		合計 295, 507
	\$					\$	<u> </u>	待驗設備	- \$ (_	295, 507
成本	\$ (7, 502 2, 464)	\$	26, 755 4, 673)	\$ 245, 735 (<u>41, 521</u>)	\$	<u> </u>	.待驗設備 15,515 	(_	295, 507 48, 658)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 502	\$	26, 755	\$ 245, 735	\$	<u> </u>	.待驗設備 15,515 	(_	295, 507
成本	\$ (7, 502 2, 464)	\$ (<u>\$</u>	26, 755 4, 673)	\$ 245, 735 (<u>41, 521</u>)	\$	<u> </u>	.待驗設備 15,515 	(<u>\$</u>	295, 507 48, 658)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	\$ (<u>\$</u>	7, 502 2, 464) 5, 038	\$ (<u>\$</u>	26, 755 4, 673) 22, 082	\$ 245, 735 (<u>41, 521</u>) <u>\$ 204, 214</u>	\$ \$	<u> </u>	. 待驗設備 15, 515 15, 515	(<u>\$</u>	295, 507 48, 658) 246, 849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 1月1日	\$ (<u>\$</u>	7, 502 2, 464) 5, 038 5, 038	\$ (<u>\$</u>	26, 755 4, 673) 22, 082 22, 082	\$ 245, 735 (<u>41, 521</u>) <u>\$ 204, 214</u> \$ 204, 214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待驗設備 15,515 ————————————————————————————————	(<u>\$</u>	295, 507 48, 658) 246, 849 246, 849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 1月1日 增添	\$ (<u>\$</u>	7, 502 2, 464) 5, 038 5, 038 284	\$ (<u>\$</u>	26, 755 4, 673) 22, 082 22, 082	\$ 245, 735 (41, 521) <u>\$ 204, 214</u> \$ 204, 214 40, 420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待驗設備 15,515 ————————————————————————————————	(<u>\$</u> \$ (295, 507 48, 658) 246, 849 246, 849 159, 031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 (\$ \$	7, 502 2, 464) 5, 038 5, 038 284 12)	\$ (\$	26, 755 4, 673) 22, 082 22, 082 4, 160	\$ 245, 735 (<u>41, 521</u>) <u>\$ 204, 214</u> \$ 204, 214 40, 420 (<u>1, 438</u>) 13, 609	\$ <u>\$</u>	<u> </u>	. 待驗設備 15,515 ————————————————————————————————	(<u>\$</u> \$ (295, 507 48, 658) 246, 849 246, 849 159, 031 1, 450)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移轉	\$ (7, 502 2, 464) 5, 038 5, 038 284 12) 856)	\$ (\$	26, 755 4, 673) 22, 082 22, 082 4, 160 - 526	\$ 245, 735 (41, 521) <u>\$ 204, 214</u> \$ 204, 214 40, 420 (1, 438) 13, 609	\$ <u>\$</u>	<u> </u>	. 待驗設備 15,515 ————————————————————————————————	\$ \$ ((295, 507 48, 658) 246, 849 246, 849 159, 031 1, 450) 2, 497)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 1月1日 增添 處幹 野售費用	\$ (7, 502 2, 464) 5, 038 5, 038 284 12) 856) 922)	\$ (<u>\$</u> \$	26, 755 4, 673) 22, 082 22, 082 4, 160 - 526 5, 057)	\$ 245, 735 (41, 521) \$ 204, 214 \$ 204, 214 40, 420 (1, 438) 13, 609 (28, 056)	\$ <u>\$</u>	5 及 \$ - \$ \$. 待驗設備 15,515 ————————————————————————————————	\$ (((295, 507 48, 658) 246, 849 246, 849 159, 031 1, 450) 2, 497) 34, 035)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 1月1日 增處分轉 費用 第分換差額	\$ (\$	7, 502 2, 464) 5, 038 5, 038 284 12) 856) 922) 205	\$ (<u>\$</u> \$	26, 755 4, 673) 22, 082 22, 082 4, 160 - 526 5, 057) 979	\$ 245, 735 (\(_41, 521\)\)\\\\\\\\\\\\\\\\\\\\\\\\\\\\\\\\\	\$ \$	5 及 \$ - \$ \$. 待驗設備 15,515 ————————————————————————————————	\$ (((295, 507 48, 658) 246, 849 246, 849 159, 031 1, 450) 2, 497) 34, 035) 17, 843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 1月1日 增處分 移轉 折答負轉 折戶兌換差 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	7, 502 2, 464) 5, 038 5, 038 284 12) 856) 922) 205 3, 737	\$ (\$	26, 755 4, 673) 22, 082 22, 082 4, 160 	\$ 245, 735 (41, 521) \$ 204, 214 \$ 204, 214 40, 420 (1, 438) 13, 609 (28, 056) 11, 470 \$ 240, 219	\$ \$ \$	5 及 \$ - \$ - \$ - \$. 待驗設備 15,515 15,515 15,515 114,167 - 15,776) - 5,189 119,095	\(\begin{aligned} \\ \\ \\ \\ \\ \\ \\ \\ \\ \\ \\ \\ \\	295, 507 48, 658) 246, 849 246, 849 159, 031 1, 450) 2, 497) 34, 035) 17, 843 385, 741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 1月1日 增處分 轉轉費用 第分 移舊費用 12月31日	\$ (\$ (((\$	7, 502 2, 464) 5, 038 5, 038 284 12) 856) 922) 205	\$ (<u>\$</u> \$ \$ (\$ \$ \$ \$ \$ \$ \$ \$ \$ \$ \$ \$ \$ \$ \$ \$	26, 755 4, 673) 22, 082 22, 082 4, 160 - 526 5, 057) 979	\$ 245, 735 (\(_41, 521\)\)\\\\\\\\\\\\\\\\\\\\\\\\\\\\\\\\\	\$ \$ \$	5 及 \$ - \$ - \$ - \$. 待驗設備 15,515 ————————————————————————————————	\(\begin{aligned} \\ \\ \\ \\ \\ \\ \\ \\ \\ \\ \\ \\ \\	295, 507 48, 658) 246, 849 246, 849 159, 031 1, 450) 2, 497) 34, 035) 17, 84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擔保。

三)無形資產					
	專利權	E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10,885 \$	62,535
累計攤銷	(12, 595)	(3, 464) (16, 059)
	\$	39, 055	\$	7, 421 \$	46, 476
<u>104年</u>					
1月1日	\$	39, 055	\$	7, 421 \$	46,476
增添		_		14, 316	14, 316
移轉		_		5, 918	5, 918
攤銷費用	(3, 446)	(4,006) (7, 452)
淨兌換差額				491	491
12月31日	\$	35, 609	\$	24, 140 \$	59, 74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31, 760 \$	83, 410
累計攤銷	(16, 041)	(7,620) (23, 661)
	\$	35, 609	\$	24, 140 \$	59, 749
	專利權	崔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 \$	51,650
累計攤銷	(9, 149)		_ (9, 149)
	\$	42, 501	\$		42, 501
<u>103年</u>					
1月1日	\$	42, 501	\$	- \$	42, 501
增添	·	, _		1, 124	1, 124
移轉		_		8, 283	8, 283
攤銷費用	(3, 446)	(2,015) (5, 461)
淨兌換差額		_		29	29
12月31日	\$	39, 055	\$	7, 421 \$	46, 476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10,885 \$	62, 535
累計攤銷	(12, 595)	(3, 464) (16, 059)
• • • • • •	\$	39, 055	\$	7, 421 \$	46, 476
	<u>+</u>	,	-	· ,	20, 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_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	\$ _
研究發展費用	_	7, 452	 5, 461
	\$	7, 452	\$ 5, 46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係生技藥品研發及製程所需之相關專利及專門技術。(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	104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3, 343	\$	20, 744
應付研發耗材		32, 146		4,649
應付研究費用		3, 295		1,562
應付設備款		19, 118		4,093
應付勞務費		3, 548		1, 447
應付稅款		3, 199		1,622
其他		5, 001		6, 627
	\$	99, 650	\$	40, 744

(五)應付租金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廠房,租金費用於租約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應付租金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03ء	年12月31日
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 752	\$	2, 182
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 012		20, 220
	\$	21, 764	\$	22, 402

(六)退休金

1.子公司台灣泰福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台灣泰福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 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 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 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37 及\$1,582。

(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說明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 期間	既 得 條 件
員工認股權	102年10月	322, 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計畫-A				
員工認股權	102年10月	20,000	10年	立即既得
計畫-B				及1~2年服務
員工認股權	103年4~7月	10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計畫-C				
員工認股權	103年10~12月	3, 680, 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計畫-D				
員工認股權	104年1~6月	2, 272, 500	10年	1~4年之服務
計畫-F 毎月初肌描	109 ፋር 7 ዓ	260 000	10年	1 1年22回改
顧問認股權 計畫-A	103年6~7月	360, 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前	103年12月	225, 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計畫-C	100 12/1	220, 000	10	1 1 CARCAN
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	62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計畫-G				
員工認股權	104年12月	59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計畫-H				

			給與數量(股)		合約	既 得
協議之類型	明	給與日	轉換日前	轉換日後	期間	條 件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註	103年10月	4, 453, 500	4, 987, 884	10年	立即既得 及1~4年服務
顧問認股權 計畫-B	註	103年10月	700, 000	475, 000	10年	立即既得 及1~2年服務

註:子公司 LJB 公司之原母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至 103 年間,發行認股權 憑證予 LJB 員工及顧問。因集團於民國 103 年決定以本公司為未來上 市(櫃)主體,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予 LJB 公 司員工及顧問,以取代原母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上述因計畫代替而產 生之增額公允價值為\$9,891。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

	104	年	103-	年
		加權平		加權平
		均履約		均履約
	認股權數量	價格(US\$)	認股權數量	價格(US\$)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 989, 884	\$ 0.39	3, 223, 000	\$ 0.27
本期給與認股權	3, 488, 500	2.06	5, 182, 500	0.29
轉換變動	_	-	979, 884	0.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 258, 094)	0.44	(395, 500)	0.36
本期執行認股	$(\underline{2,015,071})$	0.38		_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 205, 219	0.98	8, 989, 884	0.39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 579, 594	0.39	1, 935, 788	0.39
(6) (6) (7) (7)			-	
(2)顧問認股權				
(2)顧問認股權	104	年	103-	年
(2)顧問認股權	104-	年	103-	年 加 權 平
(2)顧問認股權	104-		103	'
(2)顧問認股權		加權平		加權平
(2)顧問認股權 1月1日期初流動在外認股權		加權平均履約		加權平均履約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US\$)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US\$)
1月1日期初流動在外認股權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US\$)	<u>認股權數量</u> 700,000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US\$) \$ 0.27
1月1日期初流動在外認股權 本期給與認股權 轉換變動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US\$)	認股權數量 700,000 585,500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US\$) \$ 0.27 0.28
1月1日期初流動在外認股權 本期給與認股權 轉換變動	<u>認股權數量</u> 1,060,000 -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US\$) \$ 0.33	認股權數量 700,000 585,500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US\$) \$ 0.27 0.28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3			月31日
			履約價格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US\$)	股數	(US\$)
員工:					
102年10月	112年10月	111, 500	\$ 0.2	262,000	\$ 0.2
103年4~7月	113年4月~7月	87, 500	0.2	100,000	0.2
99年6月~102年12月/ 103年10月	113年10月	2, 456, 219	0.4	4, 987, 884	0.4
103年10~12月	113年10~12月	3, 125, 500	0.4	3, 640, 000	0.4
104年1~6月	114年1~6月	2, 208, 500	1.5	_	_
104年7月	114年7月	620,000	1.5	-	_
104年12月	114年12月	596,000	4.8	_	_
顧問:					
103年6~7月	113年6~7月	_	_	360,000	0.2
99年10月/ 103年10~12月	113年10~12月	-	_	700, 000	0.4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價格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2年10月	US\$0.2	US\$0.2	41.52%~ 42.09%	5. 5~7	0%	1. 42%~ 1. 64%	US\$0.08 ~0.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2年10月	US\$0.2	US\$0.2	40.84%~ 41.65%	4~5	0%	1. 13%~ 1. 33%	US\$0.07 ~0.08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3年4~7月	US\$0.2	US\$0.2	47. 26%~ 50. 98%	5. 5~7	0%	1.82%~ 2.27%	US\$0.09 ~0.11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3年10~12月	US\$0.4	US\$0.4	44. 94%~ 50. 16%	5. 5~7	0%	1. 68%~ 2. 1%	US\$0.17 ~0.21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4年1~6月	US\$1.5	US\$1.5	47. 78%~ 49. 59%	6. 25	0%	1. 36%~ 1. 95	US\$0.64 ~0.81
顧問認股權 計畫-A	103年6~7月	US\$0.2	US\$0.2	47. 62%~ 50. 78%	5. 5~7	0%	1. 67%~ 2. 06%	US\$0.09 ~0.11
顧問認股權 計畫-C	103年12月	US\$0.4	US\$0.4	44. 94%~ 49. 98%	5.5~7	0%	1. 68%~ 1. 90%	US\$0.17 ~0.21
員工認股權 計畫-G	104年7月	US\$1.5	US\$1.5	44. 22%~ 51. 03%	5.5~7	0%	1. 74%~ 2. 06%	US\$0.64 ~0.80
員工認股權 計畫-H	104年12月	US\$8.7	US\$4.8	48. 60%~ 52. 88%	6~7	0%	1.83%~ 2.01%	US\$5.5~ 5.91

員工認股權計畫-E及顧問認權計畫-B轉換日前後之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日前:

協議之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類型	原給與日	價格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99年6月~ 103年9月	US\$0. 2~ 0. 4	41. 37% ~42. 14%	6. 25	0%	1.00%~ 2.46%	US\$0.025 ~0.166
顧問認股權 計畫-B	99年10月	US\$0. 25~ 0. 4	42.14%	6. 25	0%	2.46%	US\$0.11
協議之類型	修改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3年10月	US\$0. 2~ 0. 4	37. 87% ~50. 16%	3. 10~ 6. 67	0%	1.06%~ 2.00%	US\$0.01 ~0.04
顧問認股權 計畫-B	103年10月	US\$0. 25~	37.87%	2.84~	0%	1.06%~	US\$0.01

轉換日後

協議之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類型	新給與日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3年10月	US\$0.4	37. 87% ~50. 16%	3. 10~ 6. 67	0%	1.06%~ 2.00%	US\$0.11 ~0.20
顧問認股權 計畫-B	103年10月	US\$0.4	37. 87% ~41. 75%	2.84~ 4.47	11%	1. 06%~ 1. 57%	US\$0.10 ~0.15

5. 本集團因上述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為\$42,253 及\$18,714。

(八)普通股股本

-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美金 50,000 元,額定總股數計 5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392(美金\$13,000 元),每股面額美金 0.0001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0,000,000 元, 共計 50,000,000 股,每股現金增資價格為美金 0.4 元。此次增資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增資完畢。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9,999,998 元,共計 33,333,332 股,每股現金增資價格為美金 1.5 元。
- 4.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決議將所有美金出資額以美金對新台幣 匯率 31.3 元全數換發以新台幣 10 元為面額之普通股並同時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656,132,本次面額轉換比率為 1:1,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本為\$1,656,651 仟元,分為 165,665,050 股。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8 元溢價發行,此次增資於民國 105 年 2 月增資完畢。
-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664,084,分為 166,408,403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7.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0, 000, 000	80, 000, 000
執行認股權	3, 075, 071	_
現金增資	33, 333, 332	50,000,000
面額轉換	(165, 613, 196)	_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 613, 196	
12月31日餘額	166, 408, 403	130, 000, 000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

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 式及順序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依法提撥應納之稅款;
 -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計虧損;
 - (c)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數額,最多提撥 3%保留 作為董事紅利;
 - (f)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數額,最少不得低於 1% 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 (g)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配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之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並以100%為上限。
- 2.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 3.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6.708。
- 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其他權益

		104年		103年
		卜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3, 350	(\$	4, 967)
面額轉換影響數	(14)		_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42, 423		18, 317
12月31日	\$	55, 759	\$	13, 350
(十二)其他收入				
	1	.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44	\$	172
租賃收入		_		40
其他收入		459		422
合計	\$	903	\$	634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	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6 (\$	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334) (1, 372)
其他-淨額	(3) (3)
合計	(<u>\$</u>	4, 181) (\$	1, 951)

(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1, 803	\$ 183, 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9, 250	34, 035
攤銷費用(註)	 8, 132	 6, 141
小計	\$ 389, 185	\$ 223, 701

註:包含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94, 111	\$ 168, 651
勞健保費用		22, 454	12, 690
退休金費用		3, 837	1, 582
其他用人費用		1, 401	 602
	\$	321, 803	\$ 183, 525

- 1.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 年股東會決議。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虧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六)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4	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	\$ 24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7, 030) (\$	102,39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 030	102, 39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24
所得稅費用	\$	<u>25</u> \$	24

3. 美國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	$\Omega \Lambda$	年	19	日	21	1 1
	114	4	1 / .	\mathcal{I}	()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491	\$ 3,491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 484	6, 484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8, 644	8, 644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 522	6, 522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0,556	10, 556	民國124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未該	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流	咸餘額	所得稅	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人國100年度	\$	3, 388	\$	3, 388	民國120年度
長國101年度		6, 293		6, 293	民國121年度
長國102年度		8, 389		8, 389	民國122年度
·國103年度		6, 330		6, 330	民國123年度
	. 國100年度 . 國101年度 . 國102年度	、國100年度 \$ 、國101年度 、國102年度	L國100年度 \$ 3,388 L國101年度 6,293 L國102年度 8,389	發生年度尚未抵減餘額所得稅國100年度\$ 3,388\$國101年度6,293國102年度8,389	L國100年度 \$ 3,388 \$ 3,388 L國101年度 6,293 6,293 L國102年度 8,389 8,389 8,389

4. 台灣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39, 478	\$ 39, 478	\$ 39, 478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7, 497	57, 497	57, 49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44, 385	44,385	44, 38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0,554	60,554	60,55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211, 795	211, 795	211, 79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46, 854	146, 854	146, 854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204, 069	204, 069	204, 069	民國114年度		
	\$ 764, 632	\$ 764, 632	\$ 764, 632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39, 478	\$ 39, 478	\$ 39, 478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7, 497	57,497	57, 49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44, 385	44,385	44, 38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60,554	60,554	60,55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211, 760	211, 760	211, 76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47, 570	147, 570	147, 570	民國113年度
	<u>\$ 561, 244</u>	<u>\$ 561, 244</u>	\$ 561, 244	

5. 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相關金額如下:

	伯剛並領知	Γ.	104年12月31日		
	-		101 12/101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60, 861	\$ 160,861	\$ 160, 861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54, 330	254, 330	254, 330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318, 573	318, 573	318, 573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76, 093	376, 093	376, 093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531, 605	531, 605	531, 605	民國124年度
		\$ 1,641,462	\$ 1,641,462	\$ 1,641,462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56, 126	\$ 156, 126	\$ 156, 126	民國12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46, 843	246, 843	246, 843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309, 194	309, 194	309, 194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25, 854	325, 854	325, 854	民國123年度
		<u>\$ 1,038,017</u>	\$ 1,038,017	\$ 1,038,017	
(++)÷	每股虧損				
(-)	1. VOC /BV 4/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2</u>	基本每股虧損(討				
	歸屬於母公司之	と本期淨損	(\$ 835, 255)	140, 279	(\$ 5.95)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
			税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せ L 左 nn お lロ / ムン	L)			
2	<u>基本每股虧損(討</u> 歸屬於母公司之		(\$ 472, 485)	92, 500	(\$ 5.11)
۽	注: 認股權因:	未具稀釋作用,	,故稀釋每股虧	方損同基本每股	虧損。
·	見金流量補充				
1	董有部分現金	支付之投資活動	Э :		
				104年度	103年度
Ę	購置不動產 、 廠	房及設備	\$	374, 179 \$	159, 031
7	加:期初應付設在	備款		4, 093	_
ž	咸:期末應付設	備款	(19, 118) (4, 093)
7	本期支付現金		\$	359, 154 \$	154, 9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民國 104 年 3 月原母公司鵬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而喪失控制能力,本公司已無母公司而由大眾所持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4年度
 103年度

 \$
 56
 \$
 138

係電腦系統使用,依使用系統帳戶數及實際發生成本計收,收款期間視雙 方議定之。

2. 其他應收款

担保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財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6\$ 112

3. 其他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
 1,41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係代收代付委外研究費用。 4. 資金貸與(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1043	F 度	 10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_	\$ 3,09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_	 3, 157
	\$	_	\$ 6, 247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半年內償還,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利率為 5%。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最高借款餘額為\$242,56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金及利息皆已償還。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 240	\$ 38, 406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3, 157	 13, 338	
	\$	34, 397	\$ 51, 74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倉庫之租期多介於1至10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 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03	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 306	\$	23, 72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7, 058		92, 825
5年以上		4, 262		22, 229
總計	\$	211,626	\$	138, 775

(二)本集團之子公司因擴廠需要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 支出計\$58,6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六、(八)5.期後現金增資事項。

十二、<u>其他</u> (一)<u>資本管理</u>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 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 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 特定人士或機構短期融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 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 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 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 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 益比率維持在50%以下。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 債總額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負債權益比率為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 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 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 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 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個體分別於不同國家營運,因此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 LJB 公司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子公司泰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	32.61	\$	6, 540								
			103年12月3	31日	_								
					帳面價值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5	31.65	\$	3, 0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7	31.65	\$	8, 767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彙總金額分別為 \$156及(\$576)。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絲	宗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5	5 \$	_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1	\$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8	\$	_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 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 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 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 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 用風險,並包括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 獨立信評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99, 650	\$ _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1~2年	4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38	\$ _	\$	_
其他應付款		40,744	_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1	 _		_
合計	\$	42, 693	\$ _	\$	_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以金額超過\$20,000者進行揭露):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 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

		104	1年度		103年度							
	收入					(入						
台灣 美國	\$	- -	\$	129, 112 638, 056	\$	_ _	\$	95, 468 340, 148				
英屬開曼群島		_		_				_				
合計	\$	_	\$	767, 168	\$	_	\$	435, 616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之資訊:無此情形。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期末				
買、賣之公司		帳列科目	(註2)	(註2)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泰福生技	La Jolla	採用權益	-	本公司之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Biologics, Inc.	法之投資		子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資損益(註)	備註
泰福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相似藥 及新藥開發	\$	838, 375	\$	590, 125	93, 000, 000	100	\$	165, 329	(\$ 207, 627)	(\$ 207, 627)	子公司
泰福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La Jolla Biologics, Inc.	美國	生物相似藥 及新藥製程		1, 220, 088		369, 962	1,000,000	100		668, 084	(517, 611)	(548, 091)	子公司

註:La Jolla Biologics, Inc. 本期損益與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調整子公司間側流已實現/未實現損益交易所致。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長:陳志全 🎆



Tanvex BioPharma, Inc.

Tel: 866-2-2701-0518

Address: 13F-1, No. 376, Sec. 4, Ren'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E-mail: contact@tanvex.com

www.tanvex.com